

R
L-20
4819
中 國 方 志 叢 書 • 塞 北 地 方 • 第 三 八 號

據 不 著 築 修 人 名 詳 氏 影 印
年 代 不 著 築 修 人 名 詳 氏 影 印

古 蒙
蒙古 律 例
(全)

成文出版社印行



10094011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臺一版

蒙古律例

定價：新台幣二二四〇元正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

有所權版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電話：九二二二六〇一〇五號

印刷者：正大印製廠

三重市長生街二號之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1147號

中國方志叢書導言

論方志在史籍中的地位及功用

論我國史籍的源流，要以尚書和春秋最古。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有六經皆史的說法，認為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是先王的政典。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認為六經是周史的宗子。易經是卜筮的史，書經是記言的史，春秋是記事的史。國風是史官採自民間的詩而要付之司樂的，雅頌是史官採自士大夫的，禮記是一代的律令，皆歸史官守藏。這樣看來，都是與史有緣的。參證後來把會典、通典、通考各種專記律令文獻的著作，也列入史籍，適足說明我們要研究社會全面文化的時候，自然會擴大史料的徵集範圍。否則，只能局限在政治史的小圈子裡。無論如何，依今日圖書分類愈趨精密的眼光來看，尚書和春秋，總該是上古的珍貴史籍。

自從漢代司馬遷作史記，班固父子作漢書，一般人的觀念中便有經和史的分辨。魏晉南北朝以至唐初，私家修史的風氣大開，詩賦雜說，論著更多，彙存的書籍越來越豐富。本來根據內容把圖書分類列為七略，到了晉時又有四部的劃分。把兵書、方技、術數併入子部，詩賦歸入集部，成為經、史、子、集四部。這種分類的意義，好像是說，經是民族的大本原，史是社會文化發展的跡象，子是個人發掘的理性，集是個人自由精神的感情表現。經史高高在上，冥冥中鑄成東方文化注重通貫綜合的學術精神特色，只求互相涵攝並存，蔑視抽象的分派對立，技藝在學術上不被尊重，於是文人學士把經史縛在一起，甚至文史也弄得分拆不開。一直傳沿到清代乾隆開館重整四庫，分類仍然照舊，史部中羅列了十五類子目，而方志只有一五〇種。史籍雖然很多，後人却終不能整編歸納成一部完備而有系統的中國通史和文化史。試看民國十九年瞿兌之在方志考稿序中嘆道：「吾國人之不能認識了解吾民族性者蓋有由矣，無真史故也。史不能明全體社會活動之迹，而徒措意於一二之殊功美行，亦猶乎吾曹今日但知環吾左右者之思想行動大抵相同，而不知距吾曹稍遠者其思想行動乃膠附於數百年之前而少所變也。」又余紹宋也在方志考稿序三中慨說：「今者國史之業，既無專司，而著作體裁亦宜畧變。必當參用通志之例，廣載各地方社會情形，而不能偏重於中央政治，乃事理之當然，亦時勢所必至，若是則有賴於方志者益多。近世以來，政治凌夷，雖屢變而不能中理合度協於人情，國事危，職是之由。一這樣看來，我國累存的史料確是不少，可惜史學研究上還待重行檢討哩！」

唐宋以來，史籍的編纂却也演進許多，官修的演化爲編年體的皇家實錄、紀傳體的正史、有關禮法的會典、偏重地理的方志；私修的也有紀傳體的正史、別史、編年體的通鑑、以事爲綱的紀事本末、屬於典志的通考、通典專史，體裁和內容都有進步。史學上也誕生了兩位傑出人物。一位是唐代的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他取諸家所作的史籍，闡明義例，商榷利病，遺存傳世的有史通一書，獨具評論性。另一位是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曾爲和州、永清、亳州修志，又做過畢沅的幕僚，修纂湖北通志。他是重視方志，親歷其事，而又提出具體建議的第一人。這兩位皆是值得推崇的史學碩彥。

人類自從有了時間觀念，再也斬不斷過去、現在、未來的鎖鏈，這是歷史興趣的根源。有了空間觀念，又渴求地理的知識。生活演進，使文物制度日漸繁複。歷史的探討便由幾何直線擴展到橫面的伸展。中國的土地大，人口多，山川氣候不同，先前的交通遠不及近日方便，更容易形成地方特色。只憑少數人編纂的國史，顯然不能囊括各地的社會全盤現象。地方志隨時代前進，倡於明代，盛於清代，現已成爲史籍中的要角了。這便是我們要介紹方志的緣由。

方志自從明代提倡編纂，清代便昌盛起來。托庇於國學首先注重經史，再加文史素來兼顧的餘輝，早年館庫所收的方志，皆有特定的水準。其實，在政府的通令鼓勵下，各地主纂方志的，莫不兢兢業業，收集的史料，皆是可資信實的，並不限於官府的藏本。據朱士嘉統計：清代編成的地方志有四、六五五種，康熙間完成一、二八六種，乾隆間又有一、〇三四種；直隸最多，有四〇三種，四川、江西、山東、河南、陝西、浙江皆各有三百種以上。他在一九三〇年統計我國方志便有四、九一二種，一九三五年統計總數爲五、八三二種，九三、二三七卷，一九三八年又查知七三〇種，一九五八年再查知七〇〇種。這樣，總數就達到七、二六二種。比起正史來，卷帙浩繁，真不是任何人可以憑他一生精力而能全部瀏覽一遍的。但是我們原也不必去做那種迂事。祇要知道這是歷史方面還未開發的山林，可以發掘的寶藏很多。現在試依顧頽剛在中國地方志綜錄序引述的一般方志紀事要目如下：地理——沿革、疆域、面積、分野；政治——建置、職官、兵備、大事記；經濟——戶口、田賦、物產、關稅；社會——風俗、方言、寺觀、祥異；文獻——人物、藝文、金石、古蹟；便知方志內容廣泛，而且它的取材，來自檔案、函札、碑碣，是很可信實的。真正說「以校正史，則正史顯其粗疏」而已。這是說地方志在數量和內容方面也成爲史籍中的要角。

民國十九年瞿兌之出版方志考稿，該括江蘇、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八省的方志，一一列明了纂修年月、纂修人姓名、舊志沿革、卷數目次，並且辨體例，評得失，尤其注意特殊史料，是輔導研讀方志的文獻。此外，民二十年故宮所藏方志編目刊行，二十二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承京師圖書館和北海圖書館合併之後，藏有方志三千八百餘種，也編有目錄。

二十三年朱士嘉編中國地方志綜錄，羅列了五千多種。朱士嘉在北平所見的不過三千種，後又訪得上海涵芬樓直省志目，徐家匯天主堂藏書、金陵大學、南洋中學、中山大學諸書目，並知王綬珊瑚藏有一千多種，又索得美國國會圖書館方志簡目、日本內閣文庫、宮內省圖書寮、日本帝國圖書館等志目，遂完成了蔚為大觀的綜錄。令人驚異的是國外的巴黎和越南的遠東圖書館，美國哈佛大學也藏有我國的方志，國內的教會校館更對方志發生興趣，這個時代的中西史學精神也就可以窺見一斑。

我國昔日的史家似乎拘束於史料的體例形式，精神已墮入治亂衰替的環循律陷阱，偏重政治史的小圈子，不敢放胆解釋人性各方面活動史實，但是今日經過科學洗禮以後，我們要弄清楚幾點：（一）憑藉文字和古物研究歷史，並不能使過去的事實完全再現，再說每件歷史事實皆有它的特殊面，能使它再現的，僅是倚靠我人的經驗和直覺。（二）科學可以捉住相同的事物，正因為我人能控制它的再現，可以求出它的共相和通性或定理、定律，但是史學上就不簡單了，我們要儘量注意它的特殊面。（三）現代史學在政治、經濟、社會、宗教、藝術以至文學方面應有廣泛的研討。四歷史研究者須有哲學的氣質，參用科學的方法，獲取藝術的成果。（五）對史實的特殊相若不加以解釋，只能做一個史料收藏家，算不得是真正的歷史學者。

我們現在應該知道，中國歷史在傳統的史籍以外，方志是有地域性的，另外還有一種家譜是氏族性的史料。這方志與家譜，足可幫助史家分別根據人、時、地、物四個因素來研究事態的始末，展開嶄新的歷史敘述。為了適應時代需要，樹立清晰而有系統的概念，我們把選印本方志叢書的範疇，暫定為鄉、縣、府、郡、行政區的地方史，及各種敘一物一事的專志等（如瀘水志、廬山志）。

明清以來，方志成為地方官參照施政的要覽。若說依據方志便能瞭解該地的全情，未免過於誇張，所以研讀方志只能說有助於瞭解一地的過去情況，提供歷史專題研究的翔實資料，而且要從多種方志去探求同一節目，效果就高得多，現在把方志的功用，試述幾個實例如下：

- (1) 朱彝尊日下舊聞，陸心源宋史翼，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大多係由各種方志取材。
- (2) 陳垣的元人也里可溫考，據至順鎮江志而作。
- (3) 張亮丞菲律賓史上的李馬奔 (Limahong) 貞人考，據閩粵方志而成。
- (4) 日人桑原隱藏作蒲壽庚事蹟，援引閩粵方志多種。
- (5) 日人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何炳棣中國人口論，皆據很多方志的資料。

- (6) 專從物產而言：乾隆時豐潤縣志記載扇子本爲朝鮮進貢大臣隨員售來民間，但品級低劣，不爲一般人喜愛，豐潤人利用竹枝、風景、花鳥畫改良後，風行一時。這是涉及朝貢而又有趣的史料。又如何炳棣曾利用方志研究中國的早熟稻種。
- (7) 元李好文長安志圖，詳載如何利用水力。很多方志皆有河工、灌溉、築堤的經費、徵工等資料，可供稽考。
- (8) 地方賦役的負擔，也可從方志比較輕重。
- (9) 往日的水陸交通、驛站距離，也可查知考證。
- (10) 鄉村市集、地方商業、對外貿易、典當、礦業，皆可在方志查考。蘇州府志有論孫春陽雜貨店的記述。高陽縣志論棉紡工業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發展及各地市場情況，直敍到其後的衰落。這是工商榮衰遞變的史實。
- (11) 章學誠永清縣志對縣衙組織和差役的待遇，也是今日不易找到的資料。
- (12) 往昔教育制度的社學、義學、書院、學田、科舉應考生的旅費等，也可從方志查考。
- (13) 風俗、節日、寺院、壇觀、碑碣、古墓，在方志中均有豐富的記載可資考證。
- (14) 少數民族如苗、猺的風俗，方志記載也很可靠。
- (15) 歷任地方官的姓名、科舉名錄，更是考證上的極好資料。
- 從這些功用看來，方志確也含有一部份地理資料。乾隆四庫全書把它列入史部十五個子目之一的地理目，便是這個原故。到此，我們也要敍一敍方志的起源。有人認爲漢袁康的越絕書，晋常璩的華陽國志是方志鼻祖；但那偏重地理性的圖經更可算是方志的前身。考據起來，由隋煬帝詔令天下各郡上呈當地風俗習慣及地圖，唐代令各郡每三年呈報人口一次，宋代又令潤月的年份要編圖經上呈朝廷，皆是圖經進展的實跡。宋代的志書已增列人物藝文，但遺存的很少。元代創編一統志，明代修纂一統志，因而徵求各省志書，方志的型態漸成一格。清代方志大盛，民國繼續修纂，有些省區會急迫的限令於六個月內完成，內容自然就不可避免的謾評，所以刊本雖多，選讀的時候還須思量一下。本社致力於影印中國文史社會科學名著有年，此次選印的方志叢書，是完全依循前面所述的觀點，精選善本影印發行。更進一步，倘若國內外人士藏有孤本，本社願收入這部叢書，以貫澈素來發揚中國文化的精神。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光謨謹識於成文出版社

蒙古律例總目

卷之一

官銜 二十四條

卷之二

戶口差徭 二十三條

卷之三

朝貢 九條

卷之四

會盟行軍 十三條

邊境卡哨 十七條

卷之六

盜賊 三十五條

卷之七

人命 十條

卷之八

首告 五條

卷之九

捕亡二十條

卷之十

雜犯十八條

卷之十一

喇嘛例六條

卷之十二

斷獄二十九條

蒙古律例總目

卷之一

官銜 二十四條

卷之二

戶口差徭 二十三條

卷之三

朝貢 九條

卷之四

會盟行軍 十三條

邊境卡哨 十七條

卷之六

盜賊 三十五條

卷之七

人命 十條

卷之八

首告 五條

卷之九

捕亡二十條

卷之十

雜犯十八條

卷之十一

喇嘛例六條

卷之十二

斷獄二十九條

蒙古律例卷之一目錄

官銜

公主之子親王子弟給與職銜

台吉職銜著嫡派子孫承襲

各旗補放管旗章京副章京

管旗章京缺出由台吉內拔補

台吉塔布囊等補授管旗章京等官不撤其甲

龍職捏報無子

補放協理旗務台吉

補放王等長史護衛

王貝勒貝子公等儀仗

藩王坐次

給管旗章京等官之頂戴坐褥

不稱王等封號

皇上出入迎送

迎接勅諭

迎接欽差大臣侍衛

下嫁外藩之公主額駙王等物故恩賞致祭

留蒙古額駙名爵

順治年以前康熙年以後王公台吉等子嗣分

別襲職

額駙等庶出之子給與職銜

頭二三等台吉等職銜分別承襲

陣亡賞給世職官員襲次完後賞給恩騎尉世

襲固替

承襲人員帶領引

見

王公之子賞帶翎子

蒙古王公諸子之台吉塔布囊職銜准其以養
子分別承襲

蒙古律例卷之一

官銜

公主之子親王子弟給與職銜

一公主之子親王等子弟作為頭等和碩格格
之子郡王多羅貝勒之子弟作為二等多羅
格格之子貝子公等之子弟作為三等再王
貝勒之族兄弟并頭等台吉以下台吉等子
弟俱作為四等台吉

台吉職銜著嫡派子孫承襲

一將外藩台吉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等編作
四等頭等台吉塔布囊十五人二等十二人
三等八人四等四人令其相兼其帽頂坐褲
照依頭二三四品官用身故 職銜只令嫡
派子孫胞兄弟承襲罔替

各旗補放管旗章京副章京

一外藩蒙古佐領旗分每旗補放管旗章京一
員副章京二員凡十五領以下之旗分各放
管旗章京一員副章京一員

管旗章京缺出由台吉 拔補

一凡管旗章京副章京參佐領之缺出該扎薩
克等於本旗內揀選漢仗好能管轄之台吉
塔布囊以原品補放若台吉內不得堪補之
人於平人之內將漢仗好能管轄者拔補其
驍騎校小領催馬甲缺出於能當差有牲畜
之人內拔補

台吉塔布囊等補授管旗章京等官不撤其

一補放管旗章京副章京參佐領若由屬下人
補放者照常撤甲若由台吉塔布囊等拔補
者不撤其甲

襲職惶報無子

一凡承襲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等職銜
若有子而惶保無子呈報將該扎薩克王台
吉并協理旗務之台吉俱革退辦理旗之

職罰俸一年無俸協理台吉罰五九牲畜

補放協理旗務台吉

一內外各旗補放協理旗務之台吉同各扎薩
克辦事缺出該扎薩克會同該盟長於開散
王以下台吉以上擇其人材明敏能辦事管
轄者保舉正陪各一人送院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王等長史護衛

一外藩蒙古王貝勒等之長史護衛照依內地

王貝勒等例補放

王貝勒貝子公等儀仗

一親王儀仗貼金紅傘二柄纛二桿旗十根郡
王儀仗貼金傘一柄纛一桿旗八根貝勒儀
仗紅傘一柄纛一桿旗六根貝子儀仗紅傘
一柄旗六根鎮國公儀仗紅傘一柄旗六根
輔國公儀仗紅傘一柄旗六根出獵行軍攜

帶

藩王坐次

外藩親王坐於內地親王之次外藩郡王坐
於內地郡王之次外藩貝勒坐於內地貝勒

之次外藩貝子坐於內地貝子之次外藩公
坐於內地公之次再外藩台吉拜坐之處不
論品級俱在壇上叩拜若來者在十人以內
於殿內坐若至十人以外其餘俱於壇上儀
仗刀鎗之後坐

給管旗章京等官之頂戴坐褥

一外藩蒙古管旗章京副章京參佐領驍騎校
之帽頂坐褥較內地之都統副都統參佐領
驍騎校各降一級給與

不稱王等封號

一己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等之封號不全稱呼將稱呼不全之人罰一九牲畜所罰牲畜給與王等

皇上出入迎送

一外藩蒙古王貝勒台吉等凡遇祭

壇祭

廟俱在午門外按照本翼站班

皇上出入時跪迎跪送

迎接勅諭

一外藩王貝勒當大典會盟審事派往大臣齋
捧有寶

勅諭至蒙古境界該境之民間明大臣職名所至情
由光急往告王貝勒等該王貝勒在五里之外迎接同衆下馬在右邊站立俟

勅諭既過騎馬自後趕至

欽差大臣列於左迎接之王貝勒列於右

勅諭在前抵家之後恭設香案齋往之大臣將

勅諭敬置案上左立右向王貝勒等一跪三叩跪候
齋往之大臣將

勅諭自案捧不交與宣讀之筆帖式該筆帖式立讀
已畢齋往之大臣將

勅諭捧置案上王貝勒等一跪三叩齋往之大臣將
勅諭自案捧不遞與王貝勒王貝勒兩手跪接遞給
伊屬下之人一跪三叩拜畢交收掌

勅諭之人王貝勒等與齋往之大臣彼此兩跪兩叩
安置中位齋往之大臣坐於左王貝勒等坐

於右

迎接欽差大臣侍衛

一奉

首恤賞

恩賜并別項事件遣往之大臣侍衛至境本境民人

問明大臣所至情由先往告知王貝勒急遣
其屬下官員在五里之外迎接王貝勒等在
營外迎接抵家之後跪領

恤賞

恩賜若係衣物則佩服向

上兩跪六叩若係財帛食物跪領亦兩跪六叩王貝
勒與前往之大臣等彼此一跪一叩亦安置
中位王貝勒等坐於左前往之大臣等坐於
右及送還時亦送至迎接之處外藩王貝勒
貝子公等遣人來進方物若蒙

皇上恤賞

恩賜遣回抵家時王貝勒自家迎出向

上兩跪六 接受其餘六部一切事件俱將情由奉

旨你文令各部大臣前徃本境民人問明大臣之名
以及前徃情由急告知各王貝勒王貝勒等
聞知即令屬下官員在五里之外迎接該員
下馬在右邊排立俟文書既過自後乘馬赶
至前徃之大臣列於左迎接之官列於右前
引文書至家王貝勒自家迎出躬身兩手接
受安置桌上閑讀訖王貝勒等坐於左前徃
之大臣等坐於右

下嫁外藩之公主額駙王等物故恩賞致祭

乾隆三十六年正月本院
奏改定例

一蒙古汗親王郡王世子等物故差敬秩大臣

一員

御前侍衛一員部院章京一員致祭貝勒貝子長子
等差

御前侍衛一員部院章京一員致祭鎮國公輔國公
等差部院章京一員致祭扎薩克頭等台吉
他布囊殿後無庸請

旨經行停祭其固倫額駙照郡王例致祭和碩公主

之和碩額爾照貝勒貝子例致祭和碩格格
之和碩額爾多羅格格之多羅額爾固山格
格之固山額爾等俱照公爵例致祭下嫁外
藩之固倫公主差內大臣

御前侍衛部院章京各一員致祭和碩公主照親王
例致祭和碩格格照貝勒貝子例致祭郡王
之女多羅格格貝勒之女多羅格格固山格
格公之女格格等俱照公爵例致祭親王之
福晉照貝勒例致祭郡王貝勒貝子之福晉

公之妻等歿後具奏請

旨凡致祭應用物件仍照舊例和碩親王則牛一隻
羊八隻酒九瓶紙一萬張多羅郡王則牛一
隻羊六隻酒七瓶紙八千張多羅貝勒則牛
一隻羊四隻酒五瓶紙六千張固山貝子則
羊五隻酒五瓶紙五千張鎮國公則羊四隻
酒四瓶紙四千張輔國公則羊四隻酒四瓶
紙三千張俱由內閣撰擬滿洲蒙古祭文齋
去下嫁外藩之固倫公主則牛一隻羊八隻

酒九瓶紙一萬張和碩公主和碩格格親王
之嫡福晉則牛一隻羊六隻酒七瓶紙八千
張亥羅郡王之女多羅格格多羅郡王之嫡
福晉則羊五隻酒五瓶紙六千張俱由內閣
撰擬滿洲蒙古祭文齋去多羅貝勒之女多
羅格格貝勒之福晉則羊三隻酒三瓶紙五
千張固山格格固山貝子之福晉則羊二隻
酒二瓶紙四千張公之女格格公等之妻則
羊二隻酒二瓶紙三千張不給祭文蒙

恩差遣之大臣將祭文齋至墓所其兄弟帶領屬員
離墓所一里外跪迎俟過隨入讀文奠酒時
衆人俱跪讀文奠酒畢起立祭畢將

欽差大臣送於原迎之處向

上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

留蒙古額爾名爵

一外藩蒙古額爾等格格歿後另行娶妻者查
明革退額爾名爵停給俸祿若格格歿後不

娶妻者仍留額駙名爵照常食俸

順治年以前康熙年以後王公台吉等子嗣

分別襲職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初三日奉

旨凡內孔薩克之王公台吉等皆因在

太祖

太宗開基時各率所屬投誠歸順各處打仗甚屬効力
是以旌其勞績分別封以王公扎薩克令其世襲
圍替又復按其勞績雖分別賞給頭等二等台吉

職銜從前並無世襲罔替字樣故台吉缺出令伊
子嗣承襲衣該院必照例奏請令其減等但伊等源
流勞績因朕所深知是以每次加恩俱著原品承
襲第恐年久將伊等從前投順勞績或不能表見
而該院照例以次遞減漸致不能承受國恩實無
以副朕一體撫恤蒙古臣僕之至意此等台吉職
雖微末然究係國初投順著有勞績之臣所有起
初賞給頭等二等台吉職銜俱著令其世襲罔替
但其中尚有康熙年以來尋常効力施恩賞給職

銜者若與爾初投順著有勞績之台吉等一體世襲罔替其間基時投順台吉等之勞績瓦致不能照著著文理藩院嗣後遇有國初投順著有勞績原賞台吉缺出辦理承襲時其順治年以前曾于開基時因打仗効力所得台吉之子孫俱著以原品世襲罔替彙題承襲以昭國初之投順蒙古等軍功將此永著為例其康熙年以後尋常効力所
得台吉缺出著該院仍照例辦理請旨承襲欽此額額爾等庶出之子給與職銜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本院具

奏定例

一凡額駙等庶出之子給與職銜俱按其父本身
之王公台吉職銜給與至指與台吉等之
固山格格所生之子仍給與三等職銜指與
台吉等公之女格格所生之子給與四等職

銜

頭二三等台吉等職銜分別承襲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奉

旨康熙年間初次歸降軍營出力得有頭二三等台
吉等缺著加恩概予世襲罔替彙題承襲其並無
軍功僅因貢進馬匹駝隻施恩賞給之頭二三等
台吉缺出該部將各所賞等第原案查明於襲職
內夾附清單請旨永著為例欽此

陣亡賞給世職官員襲次先後賞給恩騎尉

世襲罔替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理藩院奏漢阿林盟長喀爾喀貝子遜都布多爾濟等將失火焚燒敕書之雲騎尉巴雅爾請仍辦給敕書摺內引有巴雅爾缺出後再襲一次之例巴雅爾之父巴賽因條陣亡是以賞給雲騎尉令伊子巴雅爾承襲再襲一輩雖云襲次已完但朕於內地世僕前曾於陣亡賞給世職官員襲次完後尚有賞給伊等子嗣恩騎尉世襲罔替之例而此等陣亡蒙古臣僕所賞之官於襲次完時若不

予襲恩騎尉世職朕意有所不忍著施恩於已雅爾所龍襲雲騎尉即照內地之例賞給恩騎尉世職令伊子嗣世襲罔替永著為例欽此

承襲人員帶領引

見

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旨嗣後凡係內扎薩克喀爾喀蒙古人等襲爵之人若年已及歲其已出痘者赴京帶領引見承襲未出痘者令赴熱河帶領引見承襲如果係年幼不

能來者該部再行照例具奏示襲仍於年歲到時
其已出痘者來京未出痘者赴熱河由該衙門補
行帶領引見永著為例欽此

王公之子賞帶翎子

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旨嗣後蒙古王公子嗣內有年未及歲經朕於圍場
賞帶翎者所有應得之職著該衙門辦給未賞翎
者仍俟及歲騎再行給予著為例欽此

蒙古王公諸子之台吉塔布囊職銜准其以

養子分別承襲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

奏准定例

一嗣後初降建有軍功給予頭二三等台吉塔
布囊俱著世襲罔替出缺時雖無子孫兄弟
及過繼養子族家內擇其近派一人襲職承
祀俾蒙古等功勳不致泯滅王公等諸子例
分所得職銜承襲時出缺之人如無子孫兄
弟准其將伊報部親祖子孫內過繼為嗣之

子承襲忽替其過繼之子若非伊親祖乏子
孫只准其承祀為後不准承襲職銜

蒙古律例卷之二目錄

戶口差徭

外藩蒙古三年一次比丁

歸化城蒙古三年一次比丁

三丁披一副甲

一百五十丁作一佐領

十家放一長

十家之人行竊十家長罰馬一匹

禁止私當剝嘛班第

披甲壯丁不許私為烏巴什

禁止私為齊巴汗察

離別年久之族人不准歸宗

乏嗣人抱養他人之子

承後絕嗣人畜產

蒙古結親行聘給畜

休妻

王等娶王等議定之婦

娶他人議定之婦

扎薩克貝勒等駐宿處食羊

有龍牌之使者騎烏拉食廩給
征取屬下人差使

王等嫁女媵送

蒙古等遇災年互相賑濟

大遼河牧放牛馬計其孳缺數目議叙議處
外藩蒙古等不准賣與內地旗人

蒙古律例卷之二

戶口差徭

外藩蒙古三年一次比丁

一外藩蒙古三年一次比丁若隱瞞人丁將所

瞞之丁入於丁冊計其所瞞丁數每十丁將

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

罰俸三個月比丁稽察不慎致瞞人丁將該

旗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罰三九牲畜

該參佐領罰二九牲畜驍騎校罰一九牲畜

俱給出首之人將小領催十家喪各鞭八十
再至台吉之屬下人將本王台吉并王台吉
之子弟所瞞該管之丁首出及家人將家主
并家主之子弟所瞞之丁首出者將首者連
父兄子弟家奴一併聽赴願往之處若首出
他人所瞞之丁則不令首者出其主家若所
首虛妄鞭一百罰三九牲畜

歸化城蒙古三年一次比丁

一歸化城兩旗土默特蒙古三年一次比丁比

丁特如有隱瞞將該都統副都統罰五九牲畜參領罰三九牲畜佐領革職罰二九牲畜魏騎校革職罰一九牲畜給付首者官員內若有由京補放者送兵部議處出首之人隱瞞之丁仍留於原佐領若所瞞之丁係蒙古家僕賞給兩旗公事効力官員為奴

三丁披一副甲

一三丁披甲一副凡遇出兵遣二留一

一百五十丁作一佐領

一每一百五十丁作一佐領六個佐領放一參

領

十家放一長

一十家放一長如有不放者將扎薩克王貝勒
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罰俸三個月

十家之人行竊十家長罰馬一匹

一十家之人行竊將十家長罰馬一匹若十家
長將賊舉出照出首之例收領若十家之牲
畜被竊十家長領取罰馬一匹

禁止松當喇嘛班第

一凡喇嘛等若將家奴及他人送來之人收為
班第並將無籍喇嘛班第隱匿存留者將該
管之大喇嘛革退管轄之職罰三九牲畜格
隆班第等罰三九牲畜為地人若將家人作
為班第送與喇嘛留於家內并將無籍私行
之喇嘛班第隱留者自該都統以下小領催
以止將隱匿之人與首者一併交部質審明
自從重治罪再外藩蒙古地方除檔內所載

之喇嘛外將私自混行之喇嘛班第盡行驅逐若隨留不逐并將屬下家奴私為班第倘被旁人及屬下家奴首出者係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等各罰俸一年若係無俸之台吉罰馬五十匹官別革職平人鞭一百該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罰俸九個月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罰一九牲畜佐領驍騎校罰二九牲畜小領催十家喪鞭一百將所罰之畜作為三分一分給付首者若係屬下家奴

首出令出其主家將私為班第之人私住之
喇嘛班第俱革退發回本旗本主游牧之察
哈爾八旗素魯克人等亦照此按等治罪

披甲壯丁不許私為烏巴什

一凡披甲壯丁不得私為烏巴什年老殘疾丁
冊裁名之人有願為烏巴什者聽之若披甲
壯丁私為烏巴什照私為喇嘛班第之例治

罪

禁止私為齊巴汗察

一凡內外婦人不許為齊已 汗察若私為齊已
汗察照私為喇嘛班第之例治罪

離別年久之族人不准歸宗

一凡係離散就食他往買賣年久遠族兄弟告
求歸宗者概不准行若由久住之旗分逃往
別旗者逐回若匿不發回照漢差逃人例治
罪將逃人鞭一百仍發回原住旗分
之嗣人抱養他人之子

一凡定嗣抱養他人之子稟明該旗王貝勒官

旗章京等登記部院檔案准養為子令入伊
旗佐領下丁冊若不稟明該旗王貝勒管旗
章京等私自抱養者將所養之子撤交本人
免罪完結

承受絕嗣人畜產

一外藩蒙古身歿無嗣若在日將族兄弟之子
具呈稟明本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養為
己子者准其承受家產若拾取抱養遺棄之
子及異姓家奴之子不准承受家產若在日

無抱養為嗣之子其家產族間承受若族中
兄弟無子在日稟明王貝勒等抱養異姓人
子為嗣者亦承受家產若歿後有同姓人而
其妻抱養異姓之子者不准若養侍妾所生
之子為子則生子之婦不得嫁夫售賣倘若
嫁夫售賣則不准養之為子若無近族而亦
無所養異姓之子將家產給該管王貝勒貝
子公台吉等

蒙古結親行聘給畜

一兩姓結親俱係平人其聘禮牲畜給馬二匹
牛二隻羊二十隻若違例多給將額外牲畜
照例存公減者無罪婿故將所給之畜取回
女故取回一半若父母願給而婿憎嫌不娶
所給牲畜不准取回所聘之女年至二十而
不要其父母另有願聘之處聽之

休妻

一凡人休所娶之妻其夫妻和睦時用免之物
不准賠還將婦人帶來現存之物全行給回

王等娶王等議定之婦

一己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議
定之婦若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乘間
娶之娶者嫁者係王則罰十戶貝勒貝子公
罰七戶台吉塔布囊罰五戶俱令原聘之人
挑取其議定之婦離異其夫給與本人
娶他人議定之婦

一平人將平人議定之婦乘間娶之娶者嫁者
俱係有預帶之人各罰三九牲畜平人各罰

一九牲畜將所取之婦離異給與本人

扎薩克貝勒等駐宿處食羊

一扎薩克貝勒貝子公駐宿處食羊若食牛罰
五畜不給廩給罰牛若無扎薩克貝勒貝子
公食廩給罰馬

有龍牌之使者騎烏拉食廩給

一有龍牌之使者騎烏拉駐宿處食廩給不給
廩給罰牛不給烏拉罰三九牲畜若令牧羣
徙避者罰一九牲畜其無龍牌之使者若騎

烏拉食廩恰拿縛送院貝勒等將扎薩克貝
勒因公所差之人毆打者罰三九牲畜若平
人毆打罰一九牲畜

征取屬下人差使

一凡蒙古王台吉等每年向伊屬下人征收差使有五牛以上之人取羊一隻有二十隻羊之人取羊一隻有四十隻羊之人取羊二隻雖多不准增取有兩牛之人取米六金有一牛者取米三金共進貢會盟移營嫁娶等事百家以上者於十家內取馬一匹牛車一輛有三隻乳牛以上者取奶子一肚有五隻乳牛以上者取奶子酒一瓶有百隻羊以上者

增取童子一條若混行多征差使者治罪
王等嫁女賸送

一外藩親王之女照內地親王格格賸送之例
不算乳父母侍女八人閑散五戶外藩郡王
之女照內地郡王格格賸送之例不算乳父
母侍女七人閑散四戶外藩貝勒之女照內
地貝勒格格賸送之例不算乳父母侍女六
人閑散三戶外藩貝子之女照內地貝子格
格賸送之例不算乳父母侍女五人閑散二

戶外藩鎮國公之女照內地鎮國公格格媵送之例不算乳父母侍女四人閑散二戶外藩輔國公之女照內地輔國公格格媵送之例不算乳父母侍女三入閑散二戶媵送再外藩頭等台吉塔布囊以下四等台吉塔布囊以上乏女照內地護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女例屬下人不過一對家人不過三對媵送再台吉塔布囊等嫁女既俱受聘不可不比照內地護國將軍輔國將軍媵送侍女令額

外跟隨侍女二人再親王以下台吉塔布囊
以上遣其乳父母跟隨與否送嫁之人不及
此數者聽其父母之便

蒙古等遇灾年互相振濟

一外藩蒙古等倘遇灾年該扎薩克并旗力富
戶喇嘛等令其設法養贍如再不敷以同盟
之牛羊協濟養贍將協濟養贍人等名數造
冊送院倘遇連年荒歉同盟內不能養贍盟
長會同該扎薩克公司報院請

旨派員查明撥銀賑濟該扎薩克王公台吉塔布囊等將次年俸銀預先支領入於賑恤內使用賑濟後若該扎薩克王公台吉塔布囊等仍不愛養屬下之人又致困厄將受困之人撤出本盟內之孔薩克有賢能者賞給令其養贍

大遼河牧放牛馬計其孳缺數司議叙議處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本院遵

旨議奏定例

一科爾沁十旗牧放大遼河所牧之馬正於三年年終將孳缺現存寔數查明彙總奏

聞時除此三年內倒斃之馬正及十八分中孳息一分者無庸議叙外孳生至二三分者將該扎薩克紀錄一次協理台吉等在於本旗所罰牲畜力著各賞牲畜五頭以上俱照此例核計分數分別議叙其十分中所缺不及一分者將所缺馬匹著落該扎薩克協理台吉等照數賠補外仍將該孔薩克罰扎薩克俸半年

協理台吉等各罰牲畜五頭暫存公所以備
賞賜効力人等如缺一分以上至二分者將
該札薩克罰俸一年協理台吉等各罰一九
牲畜二分以上者計其分數議處所缺馬匹
俱著落該札薩克協理台吉等照數賠補喀
喇沁土默特等四旗牧放之大遼河牛馬亦
照此例辦理

外藩蒙古等不准賣與內地旗人

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內本院為鄂爾羅斯台
吉濟魯木扎布等私將家奴五庫特等賣與

伊屯口領催張鳳偶一案將濟魯木扎布等
革退台吉職銜閑散蒙古等重加懲責買入
之領催張鳳偶等革退領催差使重加懲責
俱交各該管地方折磨辱使失察之該札薩
克協理台吉盟長等分別議處領催張鳳偶
之該管上司官員交部分別議處等因擬議
奏定

一凡已入檔案之蒙古等母許擅行鷹賣即或
未入檔之庄頭亦祇准本旗互相買賣不許
私賣與別旗及內地之人違者將承賣承買
之人從重治罪失察之札薩克協理台吉盟
長等分別罰俸罰九月所賣之人不給原價

撤出交入本旗充當差使

蒙古律例卷之三目錄

朝貢

年禮慶賀

年禮蒙古王等來朝

年禮朝賀定限

歲貢九白

公主親王等愿來報院轉奏

未及年歲之王貝勒貝子公等年禮不必前來

王等來時帶伴黨跟役

假冒台吉進貢

冊檔無名職銜未到之人遣來進貢

蒙古律例卷之三

朝貢

年禮慶賀

一外藩蒙古王貝勒等年例俱穿朝服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

年禮蒙古王等來朝

一年禮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來朝時內
扎薩克編作三班外喀爾喀青海之厄魯特
扎薩克編作四班一年一班來朝非其班次

不來之扎薩克缺該旗協理旗務台吉等各
來一人公王子孫有親誼之台吉等按一家
一人合算編作三起輪班前來

年禮朝賀定限

一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大臣等年例
來朝定於十二月十五以後二十五以前到
齊

歲貢九白

一喀爾喀圖謝圖汗車臣汗哲卜尊丹巴瑚圖

克圖威貢進白駱駝一隻白馬八匹各賞三十兩重銀茶桶一個茶喇一個緞子三十疋毛青布七十疋

公主親王等愿來報院轉奏

一外藩蒙古之固倫公主親王以下固山格格公等以上遇朝貢會親嫁女娶婦俱報院請首方許前來不請

首不准私來

未及年歲之王貝勒貝子公等年禮不必前

來

一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物故其承襲幼子未及十八歲者年禮不必前來年至十八入其父之班次行走

王等來時帶伴黨跟役

一公主等來京固倫公主護衛官二十三員伴婆一十三人跟役十四名拴馬十五匹館內餽養馬六十五匹和碩公主護衛官十四員伴婆十六人跟役十名拴馬十三匹館內餽

養馬六十匹和碩格格伴婆二十八跟役十五名拴馬十匹館內餽養馬五十匹多羅郡王之女多羅格格伴婆十八人跟役十二名拴馬八匹館內餽養馬四十匹多羅貝勒之女多羅格格伴婆十五人跟役十名拴馬六匹館內餽養馬三十五匹固山格格伴婆十二人跟役八名拴馬四匹館內餽養馬二十五匹公之女格格伴婆一人跟役九名拴馬三匹館內餽養馬十匹額駙等來京若和碩

公主額駙護衛官六員伴黨九人跟役十名
拴馬六匹館內餒養馬三十五匹和碩格格
額駙伴黨十三人跟役十二名拴馬四匹館
內餒養馬三十五匹多羅郡王之婿多羅額
駙伴黨十人跟役十名拴馬四匹館內餒養
馬二十五匹多羅貝勒之婿多羅額駙伴黨
八人跟役七名拴馬四匹館內餒養馬二十
五匹固山額駙伴黨三人跟役七名拴馬三
匹館內餒養馬十五匹公之婿跟役六名拴

馬一匹館內餒養馬八匹王等來京照固倫
公主應付食物料爾沁圖謝圖親王卓里克
圖親王達爾 親王等護衛官各二十三員
伴黨七人跟役十名拴馬十五匹館內餒養
馬六十五匹照固倫公主應付食物料爾沁
貝勒阿喇布坦護衛官十一員伴黨九人跟
役十名拴馬十五匹館內餒養馬六十五匹
和碩親王護衛官二十三員伴黨七人跟役
十名拴馬十五匹館內餒養馬六十匹多羅

郡王護衛官十八員伴黨七人跟役十名拴
馬十匹館內餒養馬五十匹多羅貝勒護衛
官十一員伴黨九人跟役十名拴馬八匹館
內餒養馬四十匹固山貝子護衛官八員伴
黨七人跟役十名拴馬六匹館內餒養馬二
十五匹公護衛官六員伴黨六人跟役八名
拴馬四匹館內餒養馬二十五匹扎薩克台
吉塔布囊跟役十名拴馬三匹館內餒養馬
十四公主之子孫台吉塔布囊伴黨三人跟

役三名拴馬三匹館內餽養馬十五匹親誼
台吉跟役六名拴馬三匹館內餽養馬十五
匹不係親誼尋常台吉塔布囊跟役四名拴
馬一匹館內餽養馬八匹管旗章京副章京
子男各跟役四名拴馬一匹館內餽養馬五
匹長史參佐領騎都尉雲騎尉護衛典儀驍
騎校等各跟役一名拴馬一匹館內餽養馬
三匹若止伴黨領催馬甲閑散獨自前來各

拴馬一匹

假冒台吉進貢

一凡假冒台吉進貢鞭一百罰三九牲畜若台
吉不來另若人頂替進貢者將台吉革職罰
五九牲畜將項替進貢人鞭一百罰三九牲
畜將為首前來之台吉揑報之台吉俱革職
罰五九牲畜將固來不首出之台吉等各罰
三九牲畜將假冒領出假布等物路費俱追
出墩院

冊檔無名職銜未到之人遣來進貢

一凡台吉塔布囊等進貢該扎薩克將各人職
名年歲附丁若干貢物數目逐一開明給付
印文遣來倘將冊檔無名職銜未到台吉等
混行贍狗給付印文遣來者將該扎薩克王
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各罰俸一年協
理台吉等各罰五九牲畜

蒙古律例卷之四目錄

會盟行軍

三年會盟一次

會盟已示而王等不到

凡會盟傳集管旗章京不到

每年春間扎薩克王等點驗軍裝弓箭

梅針大玻子兔兒又胞頭各色箭上未書號記

隣邊部落忽有兵警即速會於被警之境

奉派出征王等不行前往

奉派出征官兵躲避不赴

王等騎瘦行軍縛禁之馬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敗陣

圍獵行軍會盟回時不按次序先自歸家

外藩蒙古各旗着遣人候信

禁止妄行跪拜駐劄大臣

蒙古律例卷之四

會盟行單

三年會盟一次

一外藩蒙古三年赴盟一次審事比丁

會盟已示而王等不到

一會盟已示而已未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塔布囊不到者各罰俸六個月無俸台吉
塔布囊等罰馬十匹員約不到計日罰馬

凡會盟傳集管旗章京不到

一凡會盟傳集外藩蒙古管旗章京以下十家
長以上不到者管旗章京罰馬五匹副章京
四匹參領三匹佐領兩匹驍騎校一匹小領
催等罰犍牛一隻十家長罰三歲牛一隻員
約不到者管旗章京罰馬四匹副章京三匹
參領兩匹佐領一匹驍騎校犍牛一隻小領
催三歲牛一隻十家長鞭二十七索倫總管
照外藩蒙古副章京治罪副總管照參領治
罪佐領驍騎校小領催十家長照外藩蒙古

佐領驍騎校小領催十家長治罪

每年春間扎薩克王等熟驗軍裝弓箭

一每歲春間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
囊并各旗台吉等各聚兵一處修整盔甲弓
箭較射以試之如來經監修即行起程前赴

約所其總閥時係某旗軍械缺壞即將某旗
扎薩克該管人等罰俸六個月若台吉兵丁
軍械缺壞罰五畜各盈後尾衣背上不綻號
條軍器等物攀帶無號記者罰三畜馬不烙

印不拴號牌者罰兩歲牛一隻給付舉發之人

梅針大披子兜兒又鰲頭各色箭上東書號記

一梅針六披子兜兒又鰲頭各色箭上不書
記者罰三歲牛一隻給付摘發之人

一隣邊部落忽有兵警即速會於被警之境
一凡隣境部落忽有兵警已未管旗主員勤員
子公台吉塔布裏將戶口收送內地一面帶

領屬下所有兵丁速集於被警之境一面行
交各隣近旗分令即領兵一同救援畢集後
同議征進若不速會於被警之境或隣近旗
分王等雖奉調取不即領兵赴援者俱削爵
奉派出征王等不行前往

一凡奉派出征之王扎薩克貝勒貝子公台吉
塔布囊不行親往者削爵仍發往軍前若控
制全旗盡不前往者即以軍法從事約定之
處一日不到者罰俸三個月兩三日不到罰

俸六個月四日不到罰俸九個月五日以上
不到罰俸一年

奉派出征官兵躲避不赴

一凡奉派出征之官員領催披甲人等於起程
之日躲避不前官則革職罰三九牲畜仍令⁸⁶
披甲趕送軍前領催披甲人等則鞭一百仍
發往軍前

王等騎瘦行軍傳禁之馬

一己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將

行軍傳禁之馬正騎瘦者各罰俸六個月無
俸台吉塔布囊罰馬十正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敗陣

一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戰陣特別
旗敗北獨一旗王貝勒等接戰以接別旗將
敗北之旗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
各罰屬下人一佐領給付接戰之人別旗王
貝勒等接戰而一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
塔布囊等敗北將敗北之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塔布囊等革去封爵作為平人其屬下人
盡行撤出撥給接戰之王等若一旗內半戰
半北者將敗陣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
囊革去職銜作為平人其屬下人俱撥給該
旗接戰之人若一旗內半雖戰敗而半屬無
計前赴者免罪將敗北之王貝勒等革去封
爵作為平人其屬下全行撤出撥給該旗之
無罪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或賞給
交戰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若各

旗未及成列而獨有一旗之王貝勒貝子公
台吉塔爾囊咸列出戰則視其功之大小據
之後寡以為賞賜若平人敢陣者斬其產畜
妻子籍沒不論台吉平人但身先入陣破敵
者賞凡野戰對陣迎面進兵之際王貝勒貝
子公大臣等若不按等級率爾馳入或見敵
兵少不行偵探妄先衝馳者將所騎乏馬罰
出此次之悖裁去凡臨陣對壘宜整暇成列
以各為趨進其進時有不人汎地而附於他

人尾後或棄其隊伍而入於他人隊中或他
人已進而伊獨立視不前按罪治以斬首籍
沒貢打革職收贖之法迨成列而進時不得
以少前少却而謂已先彼後此漸不可長再
追逐奔潰之兵宜遣以壯兵健馬若王貝勒⁹⁰
管旗章京等勿得突爾而前樹旗整隊後再
行追蹤若所追之人或悞陷伏兵或分逐而
遇游兵王貝勒管旗章京等即行接戰兵丁
起程時各隨纛分隊起行若有一二人攜取

遺失物件往來亂行或醉酒者隨所見聞即
行懲責恐忘行規堅走以行之喧嘩者禁之
違者管旗章京副章京叅佐領向各管隊伍
婉詞以詢其故將喧嘩之人隨所見聞即行
懲責如有一二擅離旗纛行走者拿送該旗
正員勤管旗章京處罰犍牛一隻給付摘發
之人失火者斬若偷竊鞍轡籠絆轡片者以
盜賊鞭責至連夜赶行時勿得喧嘩呼哨違
者罪之軍行時若一二人離伍行劫被殺將

伊妻子即作為俘罪坐該管章京廟宇勿得
毀壞行人勿得妄殺抗者斬之順者養之俘
者衣勿剝夫婦勿離即不可作俘之人衣亦
勿剝不得侵犯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
管旗章京副章京參佐領驍騎校小領催坡
甲人等勿令俘虜看守焉正若令看焉以致
取焉逃逸者罪之諸處領兵前往之王貝勒
等務宜妥定地方救濟民人嚴飭所屬章京
兵丁不得混行搶掠貽害良民能安輯者賞

必及之且即陞之若違例縱放所屬章京兵
丁搶奪劫掠妄拿平民指為盜賊以圖有獲
混行殺戮者必從重治罪若勢均力敵 正當
廝戰之際而能以馬付外者騎出即向从者
取馬以還從前陣間給馬之人公等以下副
章京等以上令出馬十匹參領輕車都尉以
下馬六匹平人馬二匹

一 凡往圍場行軍會盟回時不按次序先自歸家
圍獵行軍會盟回時不按次序先自歸家

回家者已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
囊等罰俸三個月無俸台吉塔布囊罰馬五
匹雖跟隨之伴黨亦人各罰所騎之馬

外藩蒙古各旗着遣人候信

一內外諸扎薩克旗分每年十月一次十二月
一次每旗各令遣一人前來候信

禁止妄行跪拜駐劄大臣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首嗣後公以上於謁見欽差大臣時如係伊等私事
尚可跪拜其因公事跪拜大臣之處統行禁止如
此定後益可以示朕於外藩蒙古人等一視同仁
至意并可分別秩序永著為例欽此

蒙古律例卷之五目錄

邊境卡哨

他王侵入人各所分地界

侵過所分地界另行游牧

貿易宜稟明王等

黑龍江瓜爾察索倫地方不准購買貂皮

偷捕貂參私相買賣

偷捕貂參

禁地遣人採捕貂參

偷在圍場內打牲

蒙古等進口出口記數

置買軍器等物給票

軍器等物不准賣與俄羅斯

凡使者由某旗卡哨而來卽令該哨章京等治罪

使者速中被竊將坐哨章京等治罪

凡由邊前來之逃人兩日內送院

坐哨者曠職

坐哨人等軍器不全

坐哨人等疎漏逃人

蒙古律例卷之五

邊境卡滿

他王侵入人各所分地界

一人各所分地方已未管旗之別王侵入罰馬
十匹貝勒貢子公馬七匹台吉塔布囊馬五
匹平人每家牛一隻

侵過所分地界另行游牧

一侵過所分地界另行游牧者已未管旗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罰俸一年無俸台

吉塔布囊等罰馬五十匹係平人則見知之
人將本人并畜產一同收領

貿易宜稟明王等

一凡貿易者東明扎薩克王貝勒管旗章京副
章京以一章京為主領令十人以上合夥而
行若夥中無至領之人或被旁人拿獲或坐
出事故將管旗王貝子等管旗章京副章京
參佐領並為匪之人俱議以罪至擇望親戚
及有事故行走之人各稟明管旗王貝勒貝

子公或管旗章京副章京令將所去情節開
單持往若持單前經之人於往返途間或出
為賊匪將給單之王貝勒管旗章京副章京
一併議罪若偽造假單誅冒而行拿獲特為
首者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為從者鞭九十罰

二九牲畜

黑龍江瓜爾察索倫地方不准購買貂皮

一凡已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官
員平人購買黑龍江瓜爾察索倫地方貂皮

或違禁攔截給價者至見勒貝子公扎薩克
台吉塔布囊等罰俸一年開散台吉塔布囊
罰五九牲畜官員平人罰三九牲畜將私領
價本前往之為首者擬級監候為從者罰三
九牲畜其所帶價本追出入官
偷捕貂參私相買賣

一凡將私捕之貂參私相買賣被旁人拿獲首
告將貂參交戶部買者賣者各鞭一百罰一
九牲畜賞給拿獲首告之人

偷捕貂參

一蒙古王公主郡主等屬下人并旗人及打牲
人等私往禁地偷捕貂鼠採挖人參被獲將
財主并率領前往之為首者擬絞監候畜產
籍沒為從者係另戶鞭一百罰三九牲畜係
家奴柳號兩個月鞭一百罰伊主三九牲畜
將採捕之物全行入官

禁地遣人採捕貂參

一凡入禁地偷採貂參被獲其知而遣往之主

人係已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
塔布囊等罰俸九個月係無俸台吉官員平
人罰三几牲畜將打牲人并牲畜俱賞給旗
下因公効力人等採捕之物入官

偷在圍場內打牲

一凡蒙古等偷在圍場內打牲被獲交八溝理
事固知審訊初次者枷號一個月兩次者枷
號兩個月三次者枷號三個月俱在圍場附
近處所示衆滿口鞭一百交各該扎薩克嚴

行管東仍報院詳查

蒙古等進口出口記數

一凡內外各扎薩克蒙古等俱令由山海關喜

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行走進

口時俱稟明邊門章京等記數後方准入其

出口特仍驗對原數後方准出倘有添買之

物報說轉行兵部給與口票以便出口除此

六邊門外其餘邊門不准行支

置買軍器等物給西票

一內外諸扎薩克內人丁孳生偏設佐領或軍器殘缺應行修補者該扎薩克等出具保呈將置買軍器數目繕寫向文報院謹明兵部票內方准置買若成套成副者奏明請

旨後方准置買倘遍票內數目額外多帶或於入口

原數較多發覺時已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罰俸六個月閒散口舌

管旗章京以下驍騎校以上罰一九牲畜平

人鞭八十將額外多帶軍器入官

軍器等物不准賣給俄羅斯

一內外諸扎薩克蒙古等不得持盔甲弓箭軍器賣給俄羅斯及瓦魯特因子人等若有偷賣并遺送親戚式被獲或被人拿獲首告者已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罰俸一年無俸台吉塔布囊罰馬五十匹平人為首者擬絞監候產畜籍沒為從者鞭一百罰三九牲畜抄罰之產畜俱賞給拿獲首告之人若奴僕首主令其出離主家

凡使者由某旗卡哨而來即令該哨章京遞送

一準噶爾厄魯特俄羅斯之使者由某旗卡哨而來該哨章京即令派領催披甲人等護送著落前途旗分由各旗直遞送至張家口若在某旗地方被竊嚴查確實令其賠償不實則登記檔案發覺時酌議若更換疲乏馬駝以跟役為証立字并註其姓名佐領使者途中被竊將坐哨章京等治罪

一凡使者由某旗經過其旗下坐哨章京等宜
行照料護送倘不照料護送以致被竊將坐
哨章京等罰三九牲畜被甲人等鞭一百

凡由邊前求之逃人兩日內送院

一凡由邊上逃到之人被該貝勒等撞遇將逃

來首犯於兩日內作速先解該院若過兩日

將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四罰俸

坐哨者癟職

三個月

一出派坐哨之章京披甲人等曠玩不坐佐領
則革職罰三九牲畜驍騎校革職罰二九牲
畜存公司派坐哨之披甲人等鞭一百坐哨
人等不坐所指之處另坐地處者章京驍騎
校革職披甲人等鞭八十

坐哨人等軍器不全

一章京驍騎校本分軍器不全罰二九牲畜存
公披甲人等軍器不全鞭八十佐領驍騎校
未將坐哨人等軍器不全之處查出罰一九

牲畜存公

坐哨人等疎漏逃人

一坐哨之章京披甲人等疎漏逃人進趕不及

而回者佐領革職罰三九牲畜驍騎校革職

罰二九牲畜小領催革退罰五牲畜鞭一百

披甲人等各鞭一百

蒙古律例卷之六目錄

盜賊

官員平人強刦殺傷人

官員平人強刦而未殺人

官員平人偷竊牲畜等物拒捕傷人

搶奪斬犯

刦竊殺人

蒙古地方偷竊牲畜者視其牲畜之數分別首

從治罪

元魯特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輝特烏梁海人等偷竊牲畜不分首從治罪

蒙古等偷竊四項牲畜合計次數擬罪

犯至死罪首賊逃逸未獲將從賊監候待質

台吉等收留驚逸馬匹不報照依竊盜革去台

吉職銜後開復

台吉行竊議罪

台吉行竊不准開復

未經受職台吉行竊治罪

台吉行竊審明定案後交該旗約束

蒙古民人原偷牲畜著落賠償

偷竊

皇上圍獵賜營盤馬匹治罪

賊分首從治罪

王等窩賊

賊罪可疑者發誓

牲畜被竊將齒色呈報該扎薩克等登記檔案

事主認獲被竊牲畜

圍場軍前認獲被竊馬匹
牲畜被竊他人要截獲之

盜賊幸殺遺棄牲畜之肉混行拾取
走失牲畜移知隣封扎薩克

走失牲畜途人勿得擒拿

蹕緝被竊馬匹

踪跡入舊游牧處者發誓

踪跡制限以龍頭射到者發誓

搜賊宜帶訖佐

潛得被竊牲畜之信

潛得信息之牲畜別經發覺

潛得信息案內王等無庸發誓

偷竊財物

偷竊豬狗雞鵝

蒙古律例卷之六

盜賊

官員平人強刦殺傷人

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等遵

旨會同刑部理藩院議 奏定例

一官員平人或一二人夥衆強刦什物殺人者不分首從俱即處斬梟首示衆強刦傷人得財者不分首從皆即處斬籍沒其妻子產畜給付事主若傷人而未得財為首一人擬斬

監候籍沒產畜給付事主其妻子暫存該旗
俟將來秋審減等放出該犯妻子僉發河南
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其從賊產畜抄給事
主外妻子僉發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
官員平人強刦而未殺人

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等遵

首會同刑部理藩院議奏定例

一官員平人強刦什物而未傷人係一人將其
妻子產畜一併發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

差或二三人或夥衆偷竊將起意一人擬絞
監候籍沒其產畜給付事主其妻子暫存該
旗俟將來秋審減等放出誤犯妻子僉發河
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從賊并妻子產畜
俱發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

官員平人偷竊牲畜等物拒捕傷人

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等遵

首會同刑部理藩院議 奏定例

一官員平人或一二夥衆偷竊牲畜等物事

主旁人知而追逐拒捕殺人者將殺人首賊
擬斬立次籍沒其妻子產畜給付事主從賊
并妻子僉發南省給駐防兵丁為奴籍沒其
產畜給付事王若傷而未死首賊擬斬監候
籍沒其產畜給付事主其妻子暫存該旗俟
將來秋審減等放出該犯妻子僉發河南山
東交驛站充當苦差餘人并產畜妻子俱發
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

搶奪斬犯

一凡搶奪擬定死罪人犯不分首從俱斬監候
若搶奪罪不至死人犯為首者罰三九牲畜
餘人罰一九牲畜

刦竊殺人

一凡刦竊駝馬牛羊等畜殺人者擬斬決梟示
蒙古地方偷竊牲畜者視其牲畜之數分別
首從治罪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九日刑部會同本院
奏准定例

一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絞監候秋審時俱

入情寔為從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減等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烟瘴地方

二十匹至三十匹者首從俱絞監候秋審時為首者入於情實為從同行分贓者入於緩決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減等發遣湖廣福建等省

十匹至二十匹者為首者絞監候秋審特入於情實為從同行分贓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烟瘴地方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

後分贓者發遣山東河南地方

六匹至九匹為首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
烟瘴地方為從同行分贓者發遣湖廣福建
等省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
鞭一百

三匹至五匹為首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
江南為從同行分贓者發遣山東河南雖經
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
一二匹為首者發遣河南山東為從同行分贓

者鞭一百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
賊者鞭九十

再羊隻一項與牛駝馬匹價值迥異以羊肉隻
作牛駝馬一隻計算所竊之羊不及四隻者
為首鞭一百為從同行分贓者鞭九十雖經
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

以上首從賊犯應發遣者仍照舊均交驛充當
苦差應鞭責者蒙古照例鞭責民人折賣發落
厄魯特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輝特

烏梁海人等偷竊牲畜不分首從治罪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會同刑部理藩院議覆定例

一嗣後凡新降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厄魯特和碩特輝特烏梁海等蒙古偷竊馬牛駝隻數至十匹者不分首從均擬絞監候秋審時俱八情實其一二匹至九匹者仍照從前改定條例不分首從分別發遣羊隻仍以四羊作一牲畜治罪俟二十餘年後再行請

首分別多寡照現定條例辦理

蒙古等偷竊四項牲畜合計次數擬罪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

首嗣後將偷竊馬畜之賊詢明係一年內行竊二次者俱合計次數擬罪若已經年者只就一次科斷欽此

犯至死罪首賊逃逸未獲將從賊監候待質

乾隆五十四年十月初四日奉

上諭據恒瑞等奏請將盜竊商民貨物之蒙古綽克圖達什分別擬罪起意之綽克圖現在在逃照例

擬絞獲日絞決從犯達什發往雲貴烟瘴地方等語所辦於理尚有未協蒙古荒野地方並無墻垣商人貨物蒙古人等易於盜竊必須立法嚴禁方能示警今綽克圖起意邀同達什行竊而綽克圖尚未緝獲即將從犯達什發遣則蒙古人等於首犯擬絞之處不惟無從得知難以示警而從犯發遣後首犯就獲時伊既知無人質証必致推諉狡賴不肯承認今綽克圖既未經緝獲將達什照綽克圖應得之絞罪擬議送部監禁俟緝獲綽克圖

審明之日再將達什熙例發遣如未經緝獲綽克圖將達什永遠監禁著為令各蒙古地方嗣後如有似此首犯逃逸者俱照此辦理欽此

台吉等收留駿馬逸不報照依竊盜革

去台吉職銜後開復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本院

奏定條例

一嗣後凡台吉等收留牲畜不報照依竊盜革去台去者以六年為限逾六年後果能改過奮勉旗務該部由部具奏開復

台吉行竊應議罪

一凡台吉行竊為罪革退台吉職銜作為平人

其馬畜取付失主其屬下家奴撤給伊近支
兄弟將該扎薩克照疎於查察管束不嚴例
議處如犯別項之罪革退台吉過三年後果
能改悔該扎薩克聲敘緣由具保報院轉奏
復其台吉職銜

台吉行竊不准開復

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首嗣復台吉等如有犯別項罪過革退台吉者三年

後果能改過照例准其開復台吉職銜如因行竊

革退台吉者概不准其開復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未經受職台吉行竊治罪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本院具

奏定例

一台吉等未經受職以前初次行竊牲畜者不

准受職發往鄰盟嚴加管束將伊所有牲畜
給與事主倘不悛改復行偷竊照平民例治

罪

台吉行竊審明定案後交該旗約束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本院具

奏定例

一凡台吉等為竊審明如僅革去台吉無餘罪
者定案後一面報部一面將該犯即交該旗
管束

蒙古民人原偷牲畜着落賠償

乾隆二十六年軍機大臣議覆吉林烏喇將

軍恒魯

奏准定例

一蒙古等將原偷牲畜花費無償着落該旗台
吉照數賠償若旂民不能賠償原竊牲畜着

落該官等官賠償

偷竊

皇上圍獵幸營盤馬匹治罪

皇上圍獵幸營盤馬匹被竊不分蒙古民人五匹

以上者擬絞立決示眾以昭炯戒三匹以上
者即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
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省俱交驛站分別

當差著伍

賊分首從治罪

一凡偷竊牲畜止將起意之一人為首若上盜時分路偷兩三處牲畜或前後數次偷竊者各就本案議罪

王等寫賊

一己未官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寫賊各罰俸一年無俸台吉塔布囊罰五九牲畜若不肯承認寫賊令其伯叔發誓無伯叔令伯叔之子發誓

賊罪可疑者發藝口

一偷駝馬牛羊四項牲畜賊情可疑者令其發誓入誓者免罪完結不入誓者視其所偷牲畜數目多寡照例分別定擬該主罰一九牲畜若該主將賊舉出視其賊之情罪輕重分別立決監候發遣該主免議

牲畜被竊將齒色呈報該扎薩克等登記檔案

一凡被竊牲畜先將數目口齒毛色月日開明保送扎薩克處記檔若後來馬數齒色月日不符或先不曾呈報扎薩克處記檔者概不准行

事主認獲被竊牲畜

一被竊牲畜事主認明而謂授之者另有其人即令其人質對若其人不認更令原人發誓

誓則免罪其畜徑行認領

圍場軍前認獲被竊馬匹

一被竊之馬於圍場軍前認獲而其人若謂所得另有情節則令以他馬補其額所認之馬徑行領去

牲畜被竊他人要截獲之

一牲畜被竊他人要截獲之一則令給謝儀兩
以上十以下者令取一多則按十取一若牲
畜之主謂非被竊而不給者令佐領駕騎校

發誓則免其謝儀不誓令給謝儀若將截獲牲畜詐冒收去發覺時將假冒之人以賊論

盜賊宰殺遺棄牲畜之肉混行拾取

一盜賊偷竊牲畜宰殺遺棄之肉或他人拾取著令賠償若在跡限之內擇管旗章京發誓不發誓以跡入論罪

走失牲畜移知隣封札薩克

一凡走失牲畜三日後報明隣封札薩克貝勒

貝子公等尋拿每畜一隻以一羊作謝儀若
騎所獲牲畜者罰五畜若詐稱已畜首領者
罰三九牲畜悞領者罰一九牲畜若畜主不
出暫收之隱匿者罰一九牲畜

走失牲畜途人勿得擒拿

一走失之畜途人勿得擒拿擒拿者以賊論若
羊則於所見之日起每赶宿一夕二十以下
而取一多則每二十而取一

頭緝被竊馬匹

一凡踪跡所入之案廻踪無證佐無庸發誓若行路之人雖無證佐亦准廻踪過村時再覓證佐

踪跡入舊游牧處者發誓

一凡游牧之日而賊踪適以其日入於游牧舊處者令其發誓

踪跡制限以鰐頭射到者發誓

一踪跡制限以鰐頭射到居人住址者令發誓射不到者不發誓

搜贓宜帶證佐

一搜贓須帶證佐前往不准搜者以賊論

潛得被竊牲畜之信

一牲畜被竊以潛告而認明原贓其竊者以賊

論

潛得信息之牲畜別經發覺

一凡被竊牲畜之人控稱有潛來告知者必令
將來告之人姓名寫出具控若誣告或被竊
牲畜別經發覺其來告之人罰三九牲畜給

發誓之台者并加倍給過之人各半分之原告罰三九牲畜給付被告之人

潛得信息案內王等毋庸發誓

一有以潛得信息呈控案件已未管旗王貝勒

貝子公額爾等無庸發誓惟擇該旗人以誓

之若台吉塔布囊等則令自誓若貨財被竊
經人潛來致信或賊踪徑人二者令擇都統
等發誓若不發誓卽令加倍給與若貝勒貝
子公之使人則罰兩歲牛一隻

偷竊財物

一偷竊金銀貂鼠水獺等皮布疋吃食等物者照數取價所偷之物值兩歲牛價者罰三九牲畜值羊價者罰一九牲畜不值羊者罰之歲牛一隻

偷竊豬狗雞鵝

一偷猪狗者罰五畜偷鵝鴨雞者罰三歲牛仍令賠償被竊之物

蒙古律例卷之七 目錄

人命

王等故殺別旗之人

王等以刃物戮殺屬下家奴

鬪毆殺人

因戲過失殺人

過失殺人

夫故殺妻

奴殺家主

迎殺來投逃人

王等將家奴射砍割去耳鼻
翻毆損傷眼目折傷肢體

蒙古律例卷之七

人命

王等故殺別旗之人

一凡己未管旗王貝勒等將別旗之人故殺讒
殺謀殺同謀殺者按其所殺之數賠人王等
罰馬一百匹貝勒貝子公等罰馬七十匹台
吉塔布囊等罰馬五十匹給被殺者之妻子
若平民將起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
候抄沒其產畜給被殺者之妻子其未加功

者以及妻子產畜一併送隣封盟長處賞公
事効力台吉等為奴

王等以力物戮殺屬下家奴

一王等將各屬下人家奴用刀物戮砍故殺讎
殺醉殺者罰馬四十匹貝勒貝子公等三十
匹台吉塔布囊等罰三九牲畜給被殺者之
胞兄弟將其妻子一併遣赴旗內願往之處
再悞打致死者將致死之故自行說出若無
讎故不令出去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

各罰俸九個月無俸台吉塔布囊罰三九牲
畜存公管旗章京以下平人以上各將家奴
用刀物戳砍射殺醉殺故殺讎殺者若官旗
章京副章京各罰三九牲畜參佐領驍騎校
各罰二九牲畜平民罰一九牲畜給被殺者
之妻子連其兄弟出旗再挨打致死者將致
死之故各稟知扎薩克貝勒等若無讎故不
稟出者罰牲畜存公

鬪毆殺人

一凡鬪毆傷重五十日而死者下手之人絞監
候

因戲過失殺人

一凡人因戲過失殺人者罰給三九牲畜

過失殺人

一凡官員平人過失殺人者若有証佐成招者
毋庸發誓罰給三九牲畜若無証可疑之罪
於過失旗分內擇人發誓若發誓罰給三九
牲畜若不發誓者絞監候膳人限日者額罰

三九牲畜折人肢體者罰一九牲畜若未至
殘廢平復者罰馬

夫故殺妻

一凡官員平人擅行故殺妻者絞監候若與妻
吵鬧毆打過失致死者罰三九牲畜給妻之
母家若妻有事故不告而擅殺者罰三九牲
畜若以金刃將妻射砍戮殺以木棍打死者
照故殺絞監候

奴殺家主

一家奴殺其主者凌遲處死

迎殺來投逃入

一凡官員等將來投逃人迎殺者為首一人斬
若平人將為首一人斬監候餘罰三九牲畜
俱給所指投之貝勒若所指投之貝勒不出
給首者一半一半存公

王等將家奴射砍割去耳鼻

一凡人將家奴砍射割其耳鼻者已未管旗王
等額罰五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罰四九牲

畜台吉塔布囊等罰三九牲畜官員罰二九
牲畜白人罰一九牲畜若致死者照放殺讎
殺治罪

閹毆損傷眼目折傷肢體

一革閹毆打損傷眼目折傷肢體者額罰三九

牲畜平復者罰一九牲畜隨孕婦之胎者罰

一九牲畜若以奉毆鞭桿打者罰五牲畜互

打者無罪打落牙齒者罰一九牲畜搭落髮

辮帽纓者罰五牲畜

蒙古律例卷之八目錄

首告

凡事本人真控

蒙古王等以下民人以上爭訟

將王等所審事件復控

出首隱瞞人丁

蒙古等妄行越訴謠告

蒙古律例卷之八

首告

凡事本人具控

一凡事本人控告者旁人具控者則理事官罰
所騎之馬

蒙古王等以下民人以上爭訟

一蒙古王等以下民人以上互相爭訟者雍正
元年以後者准審理以前者不准審理
將王等所審事件復控

一將主等審斷事件復控若仍如該王所審擬
將控告之人罰一九牲畜若扎薩克貝勒貝
一子公等審斷者罰五牲畜若章京等審斷者
罰馬一匹

出首隱瞞人丁

一凡出首隱瞞人丁之事必於比丁之年出首
若過二三年出首則出首者無庸議

蒙古等妄行越訴誣告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本院

奏准定例

一蒙古等凡有爭控事件務今先在該扎薩克
王貝勒處呈控倘員屈許令在盟長處呈控
如盟長等又不秉公辦理許令原告之人將
曾經在該扎薩克處控告如何辦理復在該
盟長處控告如何判斷之處按欽開明赴院
呈控由院詳核案情或應仍交盟長等辦理
或應差派大臣辦理之處酌議具奏請

旨若並未在該扎薩克王貝勒等處控告又不在盟
長處具呈而徑行赴院呈控者不論是非係

台吉官員罰取三九牲畜係屬下家奴鞭一
百若係尋常事件仍交該扎薩克盟長等辦
理如閭人命重案由院詳詢應派大臣辦理
之處定議具奏請

首若已於該扎薩克盟長等處控告而扎薩克盟長
等因未秉公辦理赴院呈控者由院按事之
輕重或派員辦理或

奏遣大臣辦理俟審明之後該扎薩克及盟長等
所辦與例相符者無庸置議如扎薩克等辦

理不公將扎薩克議處盟長等辦理不公將
盟長等議處若所控不實按事之輕重將原
告之人反坐其罪

蒙古律例卷之九目錄

捕亡

出卡哨投往外國之逃人治罪

拿獲逃人於逃人之主罰兩歲牛

拿獲逃人將逃人所帶物件分給一半

追逃之人若殺為首逃者給其俘虜蘿畜

見逃人而遣去

知逃往外國之逃人而遣去

追逃人之章京等赶不及而回

全旗逃走者不分何旗追趕
繫繳袋人二十名以上逃走者何人附近即令
追趕

王等隱匿殺來投逃人者

隱匿內地逃人

王等商謀隱匿賊人不行舉出

明出賊人不給拿來

拿獲賊人解該旗收管就近令地方官監禁會

審

徒罪以上人犯解送該地方官暫令監禁
自流所復逃者分別治罪

殊脫薪犯

抄毀賊物賣給獲賊之人

家奴額魯特回子逆支

發遣為奴之犯逃竄蒙古地方無論知情不知
情容留者分別治罪

蒙古律例卷之九

捕亡

出卡哨投往外國之逃人治罪

一凡出卡哨逃往外國之人執械拒追者不分首從皆立斬若不拒追即被擒獲為首者立斬其餘者立絞若傷人逃逸拿獲解到者俱立斬未傷人逃逸拿獲解到者照不拒追被獲之逃人擬罪若逃而未傷人自同者鞭一

百給伊木主

拿獲逃人於逃人之主罰兩歲牛

一村落中行走逃人何人拿獲者由逃人之主

罰兩歲牛一隻給付拿獲之人將逃人鞭一

百若隱匿逃人將隱匿之人罰一九牲畜給

逃人之主其匿逃之十家長罰一九牲畜給

逃主之十家長

拿獲逃人將逃人所帶物件分給一半

一家奴脫逃凡人於國內拿獲送來者將逃人

身所帶一切物件給拿之人一半一半給伊

主逃人鞭一百

追逃之人若殺為首逃者給其俘虜產畜
一凡追逃之人若殺為首逃走者將俘虜產畜
全給追趕之人逃人若攜帶他人之馬逃走
追趕之人取其一半若舉出為首逃走之人
其俘不給追趕之人給逃人之主若逃人帶
別人妻馬而逃者將逃人之妻子產畜賠補
其額其逃人之家若無則不令賠補像家奴
如有則追賠無則亦不罰於伊主

見逃人而遣去

一凡見逃人而令其逃去者若扎薩克王貝勒
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罰俸一年若

攻逃犯致人死者有俘虜則給一人補額倍

罰三九牲畜若無俘虜則由逃人之扎薩克

王貝勒等額罰三九牲畜

知逃往外國之逃人而遣去

一己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若
知人逃往外國給與馬騎遣往者革退封號

職銜取其屬下乏人有頂官員絞抄沒產畜
平人則斬仍抄沒產畜

追逃人乏章京等趕不及而回

一追逃人之章京披甲人趕不及而回若不到
卡哨而回者革退佐領罰三九牲畜革退繞
騎校罰二九牲畜革退小領催罰五牲畜鞭
一百披甲人鞭一百

全旗逃走者不分何旗追趕

一全旗逃走則不分何旗以軍制起程追趕若

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不追者各罰俸一年

繫撒袋人二十名以上逃走者何人附近即令追趕

一繫撒袋人二十名以下逃走者止伊旗下追趕若繫撒袋人二十名以上逃走則何人附近其旗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計量逃人妥備馬匹盤纏知往何方速追至盡頭處不追者各罰俸六個月速將逃亡

報院不報者各罰俸三個月

王等獲逃殺來投逃人者

一己未宣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若
將殺來投逃人之人隱匿者各罰俸一年無
俸台吉塔布囊等罰五九牲畜以殺死出首
之人王等罰馬十匹貝勒貝子公等罰馬七
匹台吉塔布囊等罰馬五匹給出首者遣往
伊願往之處若不承認令其伯叔發誓

隱匿內地逃人

一 口外游民并滿洲家奴嚴飭諸扎薩克之各
該佐領緝拿解部若隱匿內地逃人者官革
職鞭一百罰三九牲畜俱給拿獲之人該扎
薩克等不察出或經部院察出或別人首出
者該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罰俸
一年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等各罰三九牲
畜佐領驍騎校俱革職罰三九牲畜領催十
家長等鞭一百出首之人若係家奴作為另
戶若平民由隱匿之人罰給三九牲畜

王等商謀隱匿賊人不行舉出

一己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商
謀隱匿賊人不首出者各罰俸六個月無俸
台吉塔布囊等各罰一九牲畜

明出賊人不給拿來

一將明出賊人不給擒來令其脫逃者己未管
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各罰俸一
年無俸台吉塔布囊等各罰五九牲畜

拿獲賊人解該旗收管就地令地方官監禁

會審

一凡拿獲賊犯解送賊之扎薩克旗分令其收
管蒙古若在

盛京歸化城等處犯事俱令犯事處收管由該扎

薩克等旗帶會審台吉等會審

乾隆二十五年山西按察

司索琳奏准歸化城各同知通判承辦蒙古與蒙

古交涉命盜等案由該同知通判處驗訊通

詳呈請緩遠城將軍就近與土默特之參領

等官會審起限由將軍處咨院具奏完結將

蒙古與民人交涉命盜等案亦呈請該將軍就道與土默特參領等官會審起限由巡撫處咨會具奏完結於各扎薩克等旗分行取會審官員之處永行停止結案後將審擬之處由歸綏道銜門行知該扎薩克等其民人與民人交涉案件仍照舊辦理乾隆二十五年刑部會同理藩院議覆山西
巡撫鄂弼奏定山西省大同府屬豐鎮通判所轄民人處所與察哈爾正黃正紅旗連界朔平府屬寧遠通判所轄民人處所與察

哈爾鑲紅鑲藍旗連界此四旗蒙古等又與蘇尼特四子等諸扎薩克旗分連界除四旗地方所出蒙古與蒙古交涉命盜等案仍照舊例由該察哈爾旗分承辦報院完結外將四旗地方所出蒙古與民人交涉命盜等案并兩通判所轄境內所出蒙古與氏人交涉命盜等案內不論察哈爾旗下蒙古諸扎薩克等之蒙古俱按失事地方令該通判等會同察哈爾四旗官員審定亦停其於該扎薩

克旗分行取會審官員於結案後將審擬之處由該過判處行知該扎薩克等將察哈爾各旗蒙古等往歸化城各同知通判所屬地方與土默特蒙古并民人交涉命盜案件停其由察哈爾旗分派會審官員令就近會同歸化城土默特官員審定乾隆二十五年刑部等衙門將直隸俱督方觀承所奏議覆奏定除將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三司知與察哈爾旗分交涉案件仍照舊會同各察哈爾旗下游牧處部院章京定限

審訊外將八滿塔子溝兩廳與扎薩克交涉
案件計其為烏蘭哈達三座塔駐劄部院章
京所管之扎薩克旗分交伊等就近會審停
其由扎薩克派員會審將多倫諾爾同知與
喀爾喀部落交涉案件交察哈爾鑲白正藍
兩旗游牧處理事部院章京就近會審亦停
其由諸扎薩克派員會審仍交各廳官若有
蒙古等命盜案件將案內蒙古人犯姓名何
屬下佐領之處開明行令該扎薩克等拿解

會審結案後將審擬之處由部院章京處行
知各扎薩克等其審擬具詳時令用該廳官
職名詳文內將會同部院章京審過字樣殺
明令合體制入溝塔子溝與扎薩克文涉案
件多倫諾爾與喀爾喀部落交涉案件與部
員會審自會審日起限若過期不會審以致
遞延會審不依限審結者俱交該督將遞延
逾限之處隨案附參將過期不會審之官員
照推諉例議處將會審不依限審結之官員

照承審遲延定例議處將各札薩克等內交
涉案外仍照舊會審凡應擬斬絞監候蒙古
人犯若係科爾沁十旗喀喇沁三旗土默特
爾旗扎魯特西旗敖漢王吹木丕兒旗下奈
曼王阿咱哩旗下喀爾喀貝勒噶爾桑旗下
之人令解送駐劄八溝蒙古民人理事同知
衙門收監若係巴林西旗翁牛特西旗烏珠
穆泰西旗阿霸垓西旗蘇尼特西旗葛齊特
兩旗阿霸哈納爾西旗阿祿科爾沁貝勒達

克舟旗下克西克騰扎薩克台吉齊巴克扎布旗下并喀爾喀圖謝圖汗部落十九旗喀爾喀車臣汗部落二十一旗厄魯特額爾齊布騰旺布旗下貝子三都布旗下之人令解送駐劄多倫諾爾蒙古民人理事同知衙門收監若像鄂爾多斯七旗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吳喇特三旗厄魯特貝勒羅卜藏多爾濟旗下喀爾喀貝勒拉班多爾濟旗下毛明安扎薩克台吉齊班錫拉布旗下四子王阿喇

布坦多爾濟旗下喀爾喀王額駙策凌部落
二十旗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十五旗下
之人令解送駐劄歸化城蒙古民人理事同
知衙門收監

徒罪以上人犯解送該地方官暫令監禁

乾隆三十一年四月

奏准增入

一諸扎薩克等將凡擬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
院一面即派官兵解赴應禁地方官暫令監

禁

自流所復逃者分別治罪

乾隆三十一年四月

奏有增入

一蒙古犯罪發遣山東河南者復行脫逃初次
枷號一個月調發福建湖廣等省二次枷號
兩個月調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最遠極邊
烟瘴等處至三次枷號三個月仍舊發回原
調發處原發福建湖廣者按照脫逃次數止
充軍自配所脫逃拿獲時審無為匪者亦一

體加等調發仍分別脫逃次數初次枷號兩個月二次枷號三個月刺字再凡人犯已經正法只伊妻子應流者酌發南省駐防處所給兵丁為奴

疎脫斬犯

一凡將收管之斬犯疎脫者收管之章京罰三九牲畜驍騎校罰二九牲畜革職小領催鞭一百披甲人鞭八十若收管不至於斬之人犯疎脫者章京罰二九牲畜驍騎校罰一九

牲畜小領催鞭八十披甲人鞭五十疎脫之
犯經旁人拿獲將所罰章京領催牲畜給拿
之人如未經拿獲所罰牲畜存公
抄沒賊物賞給獲賊之人

一凡拿獲賊犯者將所抄賊物并所罰牲畜分
作二分一分賞給獲賊之人一分給付事主
家奴額曾特回子逃走

奏
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本院准定例

一官兵等自軍營帶來之額魯特四子內另有

關涉重情者仍令聲明緣由具奏恭候

欽定遵照辦理如非關繫要並無別情之逃犯無論
拿獲及自行投回係初次則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交原主嚴加管束二次逃走即發福州
廣州給與旗下官兵為奴其在京居住之額
魯特回子王公等自原籍帶來之額魯特同
子家奴如有逃走者仍照八旗逃奴例計其
逃走次數年月分別辦理

發遣為奴之犯逃竄蒙古地方無論知情不知情容留者分別治罪

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刑部會同本院

奏准定例

一嗣後凡發遣為奴之犯逃至蒙古地方如有知情容留藏匿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員革職照例治罪其不知情冒昧容留者杖八十已未官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如有知情容留發遣為奴人犯者罰俸一年無

俸者各罰二九牲畜其不知情冒昧容留者
已未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罰俸六個月副
台吉塔布囊各罰一九牲畜其失察之該盟
長罰俸三個月

蒙古律例卷之十目錄

雜犯

違用禁物

不許光後賀年

誹謗王等

王等擅動有刃之物

不容行人住宿致被凍死

悞留行人所騎之馬

病人卧人家內

看守瘋人

薰獸穴失火

讎害放火

發塚

蒙古等互相誘賣

誘費內地之人

姦平等入之妻

王等姦平入之妻

平人姦福晉

匪類發遣河南山東
射殺牲畜

蒙古律例卷之十

雜記

違用禁物

一長出緩帽之纓遞耳帽剪沿氈帽自腋下結
束之偏練垂如有見穿用此等物件者貳勒
一等罰馬平人罰三歲牛

不許先後賀年

一不許先後賀年如違賀年者已未管旗王等
罰一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罰七牲畜台吉

塔布囊等罰王牲畜平人罰為一匹給見三
人

誹謗王等

一平民明誹謗已未管旗王等者罰之九牲畜
貝勒貝子公等罰二九牲畜台吉塔布囊等
罰一九牲畜若背地誹傍者審實仍照此罵
首領大臣者罰一九牲畜罵副幸京者罰七
牲畜罵參領者罰五牲畜罵佐領者罰三牲
畜所罰牲畜給被罵之人

一己未官旗王貝勒貝子公吉塔布囊等擅
動有刃之物者各罰俸六個月無俸台吉塔
布囊等罰一九牲畜平人罰五牲畜
不容行人住宿致被凍死

一凡不容行人住宿致被凍死者額暗罰一九
牲畜不死者罰兩歲牛若令歇宿其財畜被
竊者令家主賠補

悞留行人所騎之馬

一凡將行人所騎牲畜稱伊被竊走失之牲畜
怪取留下者罰五牲畜給被索之人

病人臥人家內

一出痘之病人臥人家內若此病人禳病由此
傳染以致死人者罰三九牲畜痊愈者罰一
九牲畜不出痘者罰馬一匹

看守瘋人

一凡瘋病之人交伊祖父伯叔兄弟子侄至近
親戚看守無親戚者交隣舍鄉長看守若疎

脫致令殺人者鞭八十

薰獸穴失火

一薰獸穴而失火如有見則見之者罰給一
九牲畜若延燒以致牲畜死者罰令賠補致
人死者罰三九牲畜若由悞失火見之者罰
給五牲畜若延燒致牲畜死者罰令賠補致
人死者額罰一九牲畜

鑑害放火

一凡官員平人鑑害放火致死人者放火之人

係官員絞平人斬監候除其妻子外抄沒產畜給付事主致死牲畜若官員革職除妻子外抄沒產畜給付事主平人鞭一百除妻子外抄沒產畜給付事主

發塚

一官員平人創發王貝勒貝子公及其妻之墳塚者首犯一人擬斬立決抄沒其妻子產畜為從者鞭一百罰三九牲畜將正法之賊人妻子產畜一併給付墳主創發吉塔布囊

等墳墓者為首一人絞監候為從者鞭一百
罰二九牲畜給付墳主刨發官員墳墓者為
首一人鞭一百罰三九牲畜其餘鞭一百罰
一九牲畜俱給付墳主刨發平人墳墓者為
首一人鞭一百罰一九牲畜其餘鞭八十罰
一九牲畜俱給付墳主若有欲修築墳墓者
准其修築若伊等欲從蒙古例葬埋谷聽其
主便人死母許殺馬母抽嘛呢杆子渡口山
嶺母掛絹條平巾如達禁而行如有人見則

見之者罰給五牲畜

蒙古等互相誘賣

一凡蒙古等互相哄誘將良人賣爲奴婢妻妾
子孫者不分已賣未賣鞭一百罰三九牲畜
被誘之人鞭一百

誘賣內地之人

一口外蒙古等將內地男婦子女誘賣或爲妻
妾奴婢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示賣但經誘
拐被誘之人如不知情為首者絞監候為從

若鞭一百罰三九牲畜被誘之人不坐若止
一人亦懲絞若和誘賣為妻妾奴婢子孫被
誘之人知情不分已賣未賣鞭一百罰三九
牲畜被誘之人鞭一百

姦平等人之妻

一平民姦平人之妻者取其妻罰五九牲畜將
姦婦交本夫殺之若不殺將所罰牲畜給伊
見勤調戲其餘婦人者罰三九牲畜

王等姦平人之妻

一己未官旗王等姦平人之妻者罰九九牲畜
貝勒貝子八公等罰七九牲畜台吉塔布囊等
罰五九牲畜將所罰牲畜給姦婦之夫

平人女姦福

一平人與福晉姦者姦夫凌遲福晉斬姦夫妻

子爲奴

匪類發遣河南山東

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等遵

首會同刑部理藩院議奏定例

一官員平人為匪不可留於旗下者俱連妻子
產畜發往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

射殺牲畜

一財砍殺牲畜者額賠一九牲畜悞射死馬者
加倍追罰未死平復者罰兩歲牛

蒙古律例卷之十一目錄

喇嘛例

喇嘛格隆等准其穿用黃色金黃紅色衣服

後黃寺每年聚四百喇嘛念經

禁止喇嘛班第等私行

喇嘛所住廟內禁止容留婦人

喇嘛等犯罪令先革退喇嘛

喇嘛等容留賊盜

蒙古律例卷之十一

喇嘛例

喇嘛格隆等准其穿用黃色金黃紅色衣服
一喇嘛格隆等穿用黃色金黃紅色衣服班第
等穿紅衣喇嘛班第之帽准作素色五巴什
烏巴三察停其穿用黃色金黃紅色喇嘛等

若

御賜各樣衣服准其穿用大喇嘛等若違此穿用者
罰一九牲畜班第五巴什烏巴三察鞭八十

後黃寺每年聚四百喇嘛念經

一後黃寺每年聚四百喇嘛念經由院領銀一

千兩賞給

禁止喇嘛班第等私行

一凡人欲請喇嘛班第等治病念經者將緣由
稟明該管大喇嘛准其帶往帶住之人送回
特交付大喇嘛若喇嘛班第等宿於所去之
家不告知大喇嘛私自行走請喇嘛之人不
告知大喇嘛帶往令宿其家內者將擅行住

宿之喇嘛班第罰三九牲畜存公將私自帶
往之人交院治罪若宿於無夫之婦人家內
革退喇嘛鞭一百外地婦人亦鞭一百內地
婦人交該部治罪若齊已汙察行姦者將齊
已汙察革退鞭一百該管大喇嘛罰三九牲
畜扎薩克喇嘛等二九牲畜德木齊等各罰
一九存公喇嘛等住房內若容留婦人者大
喇嘛罰二九牲畜德大齊等一九牲畜格降
班第等各罰五牲畜存公

盛京錫勒圖庫倫歸化城外四十九旗所有喇嘛等雖進貢來念經治病行走者各稟明該管之大喇嘛該管旗之王貝勒等訂期行走喇嘛所住廟內禁止容留婦人

一喇嘛所住廟宇內禁止婦人行走若喇嘛等住房內令婦人行走者容留之大喇嘛罰二几牲畜德木齊一几牲畜格隆班第等罰五牲畜存公所住婦人之夫若係內地官員民人一併交該部治罪

喇嘛等犯罪令先革退喇嘛

一凡喇嘛等因事拘審先革退喇嘛再審候訊
明無罪復其喇嘛犯罪所抄財物送院收存
你賞給諸寺廟喇嘛等項之可

喇嘛等容留賊盜

一凡喇嘛若容留犯罪賊盜者與犯人一律科
罪

蒙古律例卷之十二 目錄

斷獄

罰罪九數

凡罰罪牲畜兩造扎薩克差人取牛

凡罰罪貝勒各取其一

凡出首事件所罰之內給首者一半

懷讎取畜

罰罪無畜者令章京等發誓

罰三九以上案件擇管旗章京等令其發誓

凡罰罪案件不令王等發誓

罰罪牲畜不足者責打

存公牲畜當與公事効力之人

斬絞人犯解送原犯事地方正法

食俸王台吉等議處

凡事出兩造私議完結

出首事件不令首者發誓

出首之人不令人扎薩克等名下

死罪可殺令其發誓

祖護賊犯發誓

未及十歲之子行竊不坐罪

蒙古人在內地犯事照內地律治罪民人在蒙

古地方犯事照蒙古律治罪

凡死罪人犯扎薩克等審訊報院

死罪人犯接赦免罪

凡死罪人犯欲求免死叩院

死罪人犯收贖

抄沒賊人產畜不給喇嘛

抄沒賊犯妻子不給內地人為奴
緩次減等之蒙古人犯應罰牲畜無獲
內扎薩克喀爾喀等處移覆上默特旗下咨文

定限

相驗蒙古等命案

母庸鮮部就近由彼往行發遣

蒙古律例卷之十二

游獄

罰罪九數

一罰罪之九數乃馬二匹犍牛二隻乳牛二隻
三歲牛二隻兩歲牛一隻五數則犍牛一隻
乳牛一隻三歲牛一隻兩歲牛二隻罰犯人
三歲牛一隻給與追罰之人

凡罰罪牲畜兩造扎薩克差八取牛

一罰給牲畜犯人之扎薩克差人取三歲牛一

隻受職罰之札薩克差人於其牲畜內十中
取一二十中取二三十中取三此外不准多
取

凡罰罪貝勒各取其一

一凡罰罪其貝勒按九數取一不足九數不取

凡出首事件所罰物內給首者一半

一凡出首事件所罰物內給首者一半

懷讎取畜

一凡以首出事件讎取牲畜者已未管旗王罰

三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罰二九牲畜台吉
塔布囊等罰一九牲畜其以讎所取牲畜給
回伊主將其人遣赴伊願往之處

罰罪無畜者令章京等發誓

凡罰取無畜者令佐領或擇佐領內材幹人
發誓者誓保其無畜而續經犯出者將犯出
牲畜追取其發誓人罰一九牲畜

罰三九以上案件擇管旗章京等令其發誓
一罰三九以上案件擇管旗章京發誓罰一九

以下案件者於佐領內揀擇發誓

凡罰罪案件不令王等發誓

一凡罰罪案件不令己未官旗王貝勒貝子公
額駙協理台吉等發誓令擇伊旗內台吉塔
布裏等發誓

罰罪牲畜不足者責行

一凡罰取牲畜不足一則鞭二十五不足二則
鞭五十不足三則鞭七十五不足四數以上
牲畜則鞭一百不許多責

存公牲畜賞與公事効力之人

一凡應存公罰取牲畜交該盟長扎薩克等照
數逆出賣給實在出力奮勉之人將賞過之

處報院察核

斬絞入犯解送原犯事地方正法

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奉天副都統增海

所 奏定例

一蒙古內行割傷人得財者將首從加切人等
法應立決并偷四項牲畜等犯內秋後勾到

者俱解送原犯事地方正法應梟首示眾者
令梟首示戒

食俸王台吉等議處

一凡食俸之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官員等
若犯私罪其應罰馬匹牲畜給付事主者仍
罰給馬匹牲畜若犯公罪其馬匹牲畜應存
公者俱按伊所犯之罪連俸銀銀疋一併罰
無俸之人仍罰馬匹牲畜
凡事出面造私議完結

一凡事出不許而造私議若私議先結係貝勒等罰三九牲畜平人罰一九牲畜由伊旗扎薩克貝勒帶入至犯人扎薩克貝勒處講和如至兩日不給人者其扎薩克貝勒按日罰三歲牛事結以前不騎烏拉不食廩給事結給領時由犯人旗分議給騎烏拉駐宿食廩給其領取之扎薩克所差之人雖有九數止由牲畜內取三不准多取抽罰頭馬一匹其給領之扎薩克所差之人雖有九數止由罰

畜而取三歲牛一隻若至十日而所罰牲畜
不行全給者條犯人旗下王等罰馬十匹貝
勒貝子公等罰馬七匹台吉等罰馬五匹由
馬羣拿取倘將所罰之馬搶奪者聲敘緣由
報院而奪罰馬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將
應罰馬正牲畜照數追取外各罰俸三個月
出首事件不令首者發誓

一凡出首事件不令首者發誓令誠犯發誓
出首之人不令入札薩克等名下

一凡出首事之人并案內千連人等應遣赴

旗內願往之處者不令人管旗王貝勒貝子
公協理台吉塔布囊及伊子名下擇人不管
旗王貝勒貝子公閑散台吉塔布囊等名下
死罪可疑令其發誓

一凡不招承應死重罪無証佐可疑之犯令其
發誓

袒護賊犯發誓

一凡台吉官員袒護賊人發誓後賊物仍自其

人犯虫其祖護藏人發誓者若不承認其非
令伯叔發誓不發誓者台吉塔布囊等各罰
五九牲畜官員十家長等各罰三九牲畜
未及十歲之子行竊不坐罪

一凡未滿十歲之子行竊者免罪十歲以上者
坐罪

蒙古人在內地犯事照內地律治罪民人在

蒙古地方犯事照蒙古律治罪

乾隆二十六年刑部會同理藩院議覆山西

按察司索琳所

一蒙古等在內地犯事照依刑律定擬民人在

蒙古處犯事照依蒙古律定擬

凡死罪人犯扎薩克等審訊報院

一凡應擬絞斬之蒙古人犯由諸扎薩克處審
訊聲敘罪情報院由院會同三法司定擬具
奏請

死罪人犯援敘免罪

旨

一凡打死人命應擬斬之蒙古等遇

赦免其斬罪由免罪人犯追罰三九牲畜給付屍親

凡死罪人犯欲求免死叩院

一凡死罪重犯欲求免死於事發以前赴

者免死鞭一百將其妻子一併發往鄰封盟
長處賞給公事効力台吉等為奴將其產畜
給付事主

死罪人犯收贖

一死罪蒙古有人納贖者令納九九馬正准贖

若贖妻子者聽雨主之梗若贖千涉內地民
人之死罪蒙古等視其妻十歲以上子女數
目各納二九牲畜其妻子一併准贖若不贖
妻子該犯亦不准贖

抄沒賊人產畜不給喇嘛

一凡人偷竊喇嘛牲畜將抄沒賊犯產畜不給
喇嘛俱存公

抄沒賊犯妻子不給內他人為奴

一凡蒙古族人偷竊民人牲畜者將已正法賊

人妻子不給事主賞給蒙古內公事勑力台
吉等為奴

緩決減等之蒙古人犯應罰牲畜無獲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本院

奏准定例

一凡傷人致死擬絞緩決之蒙古重犯過

恩詔減等後仍照蒙古律罰取之九牲畜給付屍親
完結如遊數無獲者即發山東河南等省交

驛站充當苦差

內扎薩克喀爾喀等處移覆土默特旗下各

文定限

乾隆三十八年正月本院議覆經遠城將軍
容保等具奏定例

一歸化城土默特地方之命盜案內有閑提扎
薩克等旗下之人犯及沿查事故並特令緝
拿者喀爾喀四愛曼宜限六個月內扎薩克
各旗定限四個月該扎薩克等如逾限推諉
不將人犯辭送不即查覆案情遲延日月者

由承辦官員申報該上司即行指名叅奏報
院嚴加查一議

相驗蒙古等命案

奏定例 乾隆四十年閏十月本院具

一凡蒙古與民人有關人命事件仍照向例辦
理若止蒙古有關人命應行相驗事件各處
駐劄部員即於各該處就近會同司知通判
州縣帶領仵作驗明屍骨會同該扎薩克審
明報部由部照例具奏完結

毋庸解部就近由彼徑行發遣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會同刑

部

奏確定例

一嗣後發遣人犯內有由京經過發遣者仍行
解部發遣其路遠遠逢發遣者毋庸解部由
本院議

奏後發交該處由彼就近遵照部定配所遞解

發遣

中國方志叢書

一、華南地方

						美金
1	廣東省	廣州府志	一六三卷	清・瑞麟戴肇辰等修史澄等纂	清光緒五年刊本	三冊 32.00
2	"	韶州府志	四十卷	清・林述訓等修單與詩歌樾華等纂	清同治十三年刊本	全 10.00
3	"	惠州府志	四十六卷	清・劉淇平修鄧掄斌等纂	清光緒七年刊本	全 10.00
4	"	順德縣志	二十五卷	民國十八年刊本		全 6.00
5	"	新會縣志	十四卷	清・林星章修黃培芳等纂	清道光二十一年刊本	全 7.00
6	"	開平縣志	四十六卷	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		7.00
7	"	恩平縣志	二十卷	清・石臺修馮師元等纂	清道光五年刊本	全 5.00
8	"	三水縣志	十七卷	清・李友榕等修鄧雲龍等纂	清嘉慶二十四年刊本	全 6.00
9	"	興寧縣志	十二卷	清・仲振履原本張鶴齡等續纂	清咸豐六年修民國十八年鉛印本	全 5.00
10	"	海豐縣志	二卷	清・于卜熊纂修	清乾隆十五年刊本	全 3.00
11	"	陸豐縣志	十二卷	清・王之正修沈展才等纂	清乾隆十年刊本	全 6.00
12	"	潮陽縣志	二十三卷	清・周恒重修張其翹纂	清光緒十年刊本	全 7.00
13	福建省	閩侯縣志	一〇六卷	民國二十二年刊本		7.00
14	廣西省	鎮安府志	二十六卷	清・羊復禮修梁年等纂	清光緒十八年刊本	全 7.00
15	"	臨桂縣志	三十二卷	清・蔡呈韶等修胡虔等纂	清嘉慶七年修光緒六年補刊本	全 8.00
16	"	興安縣志	十七卷	清・李賓陽修趙扶友等纂	清同治十年刊本	全 5.00
17	"	龍勝廳志	不分卷	清・周誠之撰	清道光二十六年刊本	全 3.00
18	"	平樂縣志	十卷	清・全文炳修伍嘉猷等纂	清光緒十年刊本	全 5.00
19	"	富川縣志	十二卷	清・顧國誥等修何日新劉樹賢等纂	清光緒十六年刊本	全 3.00
20	"	賀縣志	十卷	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		7.00
21	"	昭平縣志	八卷	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		6.00
22	"	陸川縣志	二十五卷	民國十三年刊本		6.00
23	"	鬱林州志	二十一卷	清・馮德材等修文德馨等纂	清光緒二十年刊本	全 6.00
24	"	天河縣志	二卷	清・林光棣纂修	清道光六年修抄本	全 5.00
25	"	百色廳志	九卷	清・陳如金修華本松纂	清光緒十七年刊本	全 3.00
26	雲南省	雲南府志	二十六卷	清・范承勛張毓碧修謝儼纂	清康熙三十五年刊本	全 9.00
27	"	廣南府志	四卷	清・林則徐等修李希玲纂	清光緒三十一年重抄本	全 3.00
28	"	永昌府志	六十七卷	清・劉毓珂等纂修	清光緒十一年刊本	全 8.00
29	"	昆明縣志	十卷	清・戴綱孫纂	清光緒二十七年刊本	全 3.00
30	"	宜良縣志	十卷	清・袁嘉穀修許實纂	民國十年刊本	全 5.00
31	"	嵩明州志	四卷	清・薛渭川纂修	清光緒十五年修抄本	全 6.00
32	"	南寧縣志	十一卷	清・毛玉成修張翊辰等纂	清咸豐二年抄本	全 6.00
33	"	宣威州志	八卷	清・劉沛霖等修朱光鼎等纂	清道光三十四修抄本	全 5.00
34	"	宣威縣志稿	十二卷	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		12.00
35	"	霑益州志	六卷	清・陳燕等修李景賢等纂	清光緒十一年抄本	全 6.00

36	雲南省	昭通縣志	十二卷	民國十三年刊本	全	12.00
37	"	昭通縣志稿	九卷	民國二十五年刊本	全	10.00
38	"	路南縣志	十卷	民國六年抄本	全	5.00
39	"	楚雄縣志	十二卷	清·崇謙等修 清宣統二年抄本	全	6.00
40	"	蒙自縣志	六卷	清·李焜撰 清乾隆五十六年抄本	全	5.00
41	"	騰越州志	十三卷	清·屠述濂纂修 清光緒二十三年重刊本	全	6.00
42	"	騰越廳志	二十一卷	清·陳宗海修趙端禮纂 清光緒十三年刊本	全	7.00
43	"	雲南縣志	十二卷	清·項勵普修黃炳堃纂 清光緒十六年刊本	全	5.00
44	"	新平縣志	八卷	民國二十二年石印本	全	6.00
45	"	雲南備徵志	二十一卷	清·王崧纂 清宣統二年鉛印本	二冊	20.00
46	廣東省	潮州府志	四十三卷	清·周碩勛纂修 清光緒十九年重刊本	二冊	18.00
47	"	瓊州府志	四十五卷	清·明誼修張岳松纂 清道光二十一年修 光緒十六年補刊本	二冊	16.00
48	"	番禺縣志	五十五卷	清·李福泰修史澄等纂 清同治十年刊本	全	12.00
49	"	番禺縣續志	四十五卷	民國梁鼎芬等修丁仁長等纂 民國二十年刊本	全	8.00
50	"	南海縣志	二十六卷	清·鄭夢玉等修梁紹獻等纂 清道光十五年修同治十一年刊本	全	8.00
51	"	順德龍江鄉志	五卷	未著撰人名氏 民國十五年重刊本	全	8.00
52	"	東莞縣志	一〇三卷	民國葉覺邁修陳伯陶纂 民國十年鉛印本	五冊	60.0
53	"	龍門縣志	二十一卷	民國招念慈修鄧慶時纂 民國二十五年鉛印本	全	9.00
54	"	清遠縣志	十七卷	清·李文桓修朱潤芸等纂 清光緒六年刊本	全	6.00
55	"	花縣志	四卷	清·王永名修黃文龍等纂 光緒十六年重刊本	全	10.00
56	"	赤溪縣志	九卷	民國王大魯修賴際熙纂 民國九年刊本	全	5.00
57	"	高要縣志	二十三卷	清·夏修恕屠英修何元等纂 清道光六年刊本	全	7.00
58	"	四會縣志	十三編	清·陳志詰等修吳大猷纂 民國十四年刊本	全	9.00
59	"	曲江縣志	十六卷	清·張希京修歐樾華等纂 清光緒元年刊本	全	6.00
60	"	直隸南雄州志	三十五卷	清·余保純等修黃其勤纂 清道光四年刊本	全	9.00
61	"	樂昌縣志	十三卷	清·徐寶符等修李穀等纂 清同治十年刊本	全	7.00
62	"	澄海縣志	二十七卷	清·李書吉等修蔡繼紳等纂 清嘉慶二十年刊本	全	7.00
63	"	歸善縣志	十九卷	清·章壽彭等修陸飛纂 清乾隆四十八年刊本	全	7.00
64	"	海陽縣志	四十七卷	清·盧蔚猷修吳道鎔纂 清光緒二十六年刊本	全	6.00
65	"	茂名縣志	九卷	清·鄭業崇等修楊頤纂 清光緒十四年刊本	全	8.00
66	"	吳川縣志	十卷	清·毛昌善修陳蘭彬纂 清光緒十四年刊本	全	7.00
67	"	感恩縣志	二十一卷	民國周文海修盧宗棠等纂 民國二十年鉛印本	全	7.00
68	"	高州府志	五十六卷	清·楊聲修陳蘭彬等纂 清光緒十五年刊本	全	9.00
69	廣西省	貴縣志	十八卷	民國歐卿義修梁崇鼎等纂 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	二冊	12.00
70	"	廣西通志輯要	十八卷	清·沈秉成修蘇宗經羊復禮纂 清光緒十五年刊本	二冊	18.00
71	福建省	閩都記	三十二卷	明·王應山纂輯 明萬曆間修 清道光十年重刊本	全	10.00
72	"	福州府志	七十七卷	清·徐景薰修魯曾煜等纂 清乾隆十九年刊本	全	6.00
73	"	邵武府志	三十一卷	清·王琛等修張景祁等纂 清光緒二十六年刊本	二冊	20.00
74	"	福寧府志	四十五卷	清·朱珪修李拔纂 清乾隆二十七年修 光緒六年重刊本	全	12.00
75	"	汀州府志	四十六卷	清·曾曰瑛等修李紱等纂 清乾隆十七年修 同治六年刊本	全	10.00

76	福建省	連江縣志	三十六卷	民國曹剛等修邱景雍纂 民國十六年鉛印本	全	7.00
77	"	永泰縣志	十二卷	民國董秉清等修王紹沂纂 民國十一年鉛印本	全	6.00
78	"	福安縣志	三十九卷	清張景祁等纂修 清光緒十年刊本	全	8.00
79	"	平潭縣志	三十四卷	民國黃履思纂修 民國十二年鉛印本	全	6.00
80	"	廈門志	十六卷	清·周凱修凌翰等纂 清道光十九年刊本	全	7.00
81	"	莆田縣志	三十七卷	清·廖必琦宮兆麟等修宋若霖等纂 光緒五年潘文鳳補刊本	全	10.00
82	"	晉江縣志	十七卷	清·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 清乾隆三十年刊本	全	8.00
83	"	同安縣志	四十三卷	民國林學增等修吳錫璜纂 民國十八年鉛印本	二冊	20.00
84	"	永福縣志	十卷	清·陳炎等修俞荔等纂 清乾隆十四年刊本	全	9.00
85	"	龍巖州志	二十一卷	清·彭衍堂修陳文衡纂 清道光十五年修 光緒十六年重刊本	全	8.00
86	"	龍巖縣志	三十八卷	民國馬蘇鳴修杜翰生等纂 民國九年鉛印本	全	7.00
87	"	長汀縣志	三十五卷	清·劉國光謝昌霖等纂修 清光緒五年刊本	全	8.00
88	"	寧化縣志	七卷	清·李世熊撰 清同治八年重刊本	全	7.00
89	"	雲霄縣志	二十一卷	清·薛凝度修吳文林纂 民國二十四年鉛字重印本	全	12.00
90	"	龍溪縣志	二十六卷	清·吳宜熾修黃惠李田壽纂 清乾隆廿七年修光緒五年補刊本	全	8.00
91	"	平和縣志	十三卷	清·李滋王柏等修昌天錦等纂 清康熙五十八年修光緒十五年刊本	全	6.00
92	"	海澄縣志	二十五卷	清·陳鍥等修鄧廷祚等纂 清乾隆二十七年刊本	全	7.00
93	"	漳平縣志	十一卷	清·蔡世鍊修林得震纂 清道光十年修 民國廿四年重印本	全	8.00
94	"	甌寧縣志	十三卷	清·鄧其文纂修 清康熙三十三年刊本	全	7.00
95	"	建甌縣志	三十八卷	民國詹宣猷等修蔡振堅等纂 民國十八年鉛印本	全	8.00
96	"	浦城縣志	四十三卷	清·翁天祐修翁昭泰纂 清光緒二十六年刊本	全	12.00
97	"	政和縣志	三十七卷	民國李熙纂修 民國八年鉛印本	全	7.00
98	"	馬巷廳志	二十二卷	清·萬友正纂修 清乾隆四十二年修 光緒十九年補刊本	全	8.00
99	"	延平府志	四十七卷	清·傅爾泰修陶元藻等纂 清乾隆卅年修同治十二年重刊本	全	12.00
100	"	古田縣志	八卷	清·章竟可修林咸吉等纂 清乾隆十六年刊本	全	6.00
101	"	閩清縣志	九卷	民國楊宗彩修劉訓璫纂 民國十年鉛印本	全	6.00
102	"	霞浦縣志	四十一卷	民國羅汝澤等修徐友梧纂 民國十八年鉛印本	全	7.00
103	"	寧洋縣志	十三卷	清·董驥修陳天樞等纂 清光緒元年刊本	全	8.00
104	"	建寧縣志	三十卷	民國吳海清修張書簡纂 民國八年鉛印本	全	7.00

塞北地方

1	寧夏省	朔方備乘圖說	一冊	清何秋濤纂修 清光緒三年刊本		5.00
2	"	朔方道志	三十二卷	民國馮福祥等修王之臣纂 民國十五年鉛印本	四冊	32.00
3	"	寧夏府志	二十三卷	清張金城修楊浣雨等纂 清嘉慶三年刊本		10.00
4	"	靈州志	四卷	清楊芳燦修郭楷纂 清嘉慶三年刊本		10.00
5	"	中衛縣志	十卷	清黃恩錫纂修 清乾隆二十五年刊本		8.00
6	"	平遠縣志	十卷	清陳日斯纂修 清光緒五年刊本		4.00
7	"	豫旺縣志	六卷	民國朱恩昭著 民國十四年抄本		4.00
8	"	寧夏志	四卷	明萬曆年刊本		6.00
9	綏遠省	綏遠全志	十一卷	清高賡恩等纂修 清光緒三十四年刊本		8.00
10	"	歸綏縣志	三冊	民國鄭浴孚纂鄭植昌修 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		7.00

11	〃	五原廳志	二 冊	纂修人名氏不詳 明手抄本	4.00
12	〃	臨河縣志	三 卷	民國王文墀纂修 民國二十年鉛印本	5.00
13	〃	集寧縣志	四 卷	民國楊葆初纂修 民國十三年修抄本	5.00
14	〃	清水河廳志	二十一卷	清阿克達春文秀盧夢蘭等纂修 清光緒九年刊抄本	8.00
15	〃	和林格爾廳志	四卷	清托明纂修 清咸豐二年刊本	5.00
16	〃	土默特志	兩 冊	不著纂修人名氏 清光緒年間刊本	5.00
17	熱河省	承德府志	八十六卷	清海忠修林從烟等纂 清光緒十三年延杰重訂本	四冊 32.00
18	察哈爾省	宣化府志	四十三卷	清王者輔等修吳廷華纂 清乾隆八年修二十二年訂補重刊本	10.00
19	〃	宣府鎮志	四十二卷	明孫世芳等纂修 明嘉靖四十年刊本	10.00
20	〃	宣化縣新志	十七卷	民國郭繼城修王告士等纂 民國十一年鉛印本	8.00
21	〃	宣化鄉土志	三 冊	清陳垣纂修 清康熙五十年刊抄本	3.00
22	〃	赤城縣志	九 卷	清孟思誼修張曾炳纂 清乾隆十三年刊二十四年補刊本	3.00
23	〃	龍門縣志	十六 卷	清章惇纂修 清康熙五十一年刊本	8.00
24	〃	懷來縣志	十九 卷	清朱乃恭修席之瓊纂 清光緒八年刊本	5.00
25	察哈爾省	西寧縣新志	十一卷	清韓志超等修楊篤纂 清同治十二年刊本	8.00
26	〃	陽原縣志	十九 卷	民國劉志鴻等修李泰棻纂 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	7.00
27	〃	懷安縣志	十一卷附圖	民國景佐綱修張鏡淵纂 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	10.00
28	〃	蔚縣志	三十一卷	清王育樞修李舜臣等纂 清乾隆四年刊本	5.00
29	〃	蔚州志	二十一卷	清慶之金修楊篤纂 清光緒三年刊本	7.00
30	〃	延慶州志	十四 卷	清屠秉懿等修張惇德纂 清光緒六年刊本	6.00
31	〃	重修居庸關志	六卷	明張紹魁修纂 明萬曆十四年刊抄本	5.00
32	〃	延慶衛志略	不分卷四冊	清周碩勳纂修 清乾隆十年刊抄本	4.00
33	〃	保安洲續志	四 卷	清張毓生纂尋鑒音修 光緒二年刊本	5.00
34	〃	保安州鄉土志	二 冊	民國纂修人名氏不詳 民國間抄本	3.00
35	〃	張北縣志	九 卷	民國陳繼淹修許闇詩纂 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	二冊 16.00
36	〃	口北三廳志	十七卷	清金志節原本黃可潤增修 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	6.00
37	蒙古	蒙古記	三 卷	清姚明輝編 清光緒三十三年鉛印本	10.00
38	〃	蒙古律例	十二 卷	不著纂修人名氏 年代不詳	6.00
39	〃	烏里雅蘇台志略	一卷	不著纂修人名氏 抄本	3.00
40	〃	西北墾務調查彙冊	六冊	清西北墾務調查局編 清宣統二年石印本	8.00
41	〃	蒙古布特哈志略	不分卷四冊	清西布特哈孟定恭鏡雙編 刊印年代不詳	5.00
42	〃	科布多事宜	一 冊	清富俊漫稿本 清嘉慶四年成道光二十年八十改修	7.00

西部地方

1	新疆省	回疆志	四 卷	不著纂修人名氏 清乾隆間抄本	5.00
2	〃	西陲要略	四 卷	清祁士韻輯 清道光十七年刊本	5.00
3	〃	西陲紀事本末	四冊	清不著纂修人名氏 清乾隆間抄本	7.00
4	〃	新疆輿圖風土考	五卷	清長白椿園氏著 清乾隆四十二年刊本	4.00
5	〃	舊刊新疆輿圖	一冊	纂修人名氏不詳 清光緒三十二年鉛印本	3.00
6	〃	新疆山脈圖志	六卷	清王樹枏纂 清宣統元年刊本	二冊 14.00
7	〃	新疆國界圖志	八卷	清王樹枏纂 清宣統元年刊本	8.00

8	//	新疆地理志	一 冊	民國張獻廷稿 民國三年石印本	6.00
9	//	新疆禮俗志	一 卷	清王樹枏纂 民國七年鉛印本	4.00
10	//	新疆回部志	四 卷	清蘇爾德等撰 抄本	3.00
11	//	三州輯略	九 卷	清和寧撰 清嘉慶十年修舊抄本	7.00
12	//	新疆四道志	四 卷	纂修人名氏不詳 清光緒十二年刊抄本	10.00
13	//	綏定縣鄉土志	三 冊	清蕭然奎纂修 清光緒三十四年刊抄本	3.00
14	//	溫宿府鄉土志	兩 冊	纂修人名氏不詳 清光緒間抄本	3.00
15	//	塔爾巴哈台事宜	四 卷	纂修人名氏不詳 曙舊本	7.00
16	//	新平縣鄉土志	兩 冊	清周芳煦纂 清光緒十二年抄本	3.00
17	//	哈密志	五十一卷	清鍾方撰 手抄本	3.00
18	//	新疆軍谷屯志略	一 冊	清吳德煦輯 同治十三年抄本	4.00
19	//	新疆孚化誌略	二 冊	清欽憲保達纂編 清咸豐七年抄本	4.00
20	//	新疆志稿	三 卷	民國鑑廣生孫金甫等著 民國十九年鉛印本	4.00
21	青海省	青海志	四 卷	清康敷鎔纂修 手抄本	5.00
22	//	青海記	不分卷四冊	清康敷鎔撰 手抄本	5.00
23	//	青海地志略	三 卷	清康敷鎔纂 手抄本	4.00
24	//	西寧府續志	十 卷	民國張介卿纂馬步芳等增訂 民國二十六年鉛印本	7.00
25	//	循化廳志	八 卷	清龔景瀚李本源等纂修 清道光二十四年抄本	5.00
26	//	玉樹縣志稿	十 卷	不著纂修人名氏 民國間手抄本	7.00
27	西康省	西康建省記	不分卷(一冊)	民國傅嵩林編 民國元年鉛印本無撰者名氏 北平圖書館方志目作傅嵩林編	4.00
28	//	雅州府志	十六 卷	清曹掄彬修曹掄翰纂 清乾隆四年修嘉慶十六年補刊本	10.00
29	//	襄塘志	二 冊	清陳登龍編 清嘉慶十五年刊本	4.00
30	//	清漢縣志	四 卷	清劉傳經修劉一油纂 清嘉慶五年刊本	8.00
31	//	越雋廳志	十二 卷	清馬忠良原纂孫鏘增修 清光緒三十二年鉛印本	二冊 16.00
32	西藏	西藏誌	四 卷	清焦應旂著 清康熙刊本	6.00
33	//	衛藏攬要	六 卷	民國邵欽禮著 民國六年抄本	5.00
34	//	西藏紀述	一 冊	清張海撰 年代不詳	3.00
35	新疆省	西域釋地	一 冊	清祁士韻輯 清道光十七年刊本	3.00
36	//	西陲事略	三 卷	清李雲麟著 清光緒間抄本	3.00
37	青海省	玉樹調查記	三 卷	民國周希武著 民國間抄本	5.00
38	新疆省	新疆小正	一 冊	清玉樹柟纂 民國七年鉛印本	3.00

宋朝史料

			美金
太平治蹟統類	三十卷	宋·彭百川撰	10.00
宋本皇朝編年備要	三十卷	宋·陳均撰	10.00
遼文粹		清·玉仁俊輯	2.00
遼文存		清·繆荃孫輯	2.50
遼文續拾		清·羅福頤輯	2.50
九金人集		清·吳重熹輯	25.00
金文雅		清·莊仲方輯	5.00
金文最		清·張金吾輯	7.50

明朝史料

皇明經世實用編	二十八卷	明·馮應京編纂 明·萬曆版本	五冊	25.00
皇明詔令	二十一卷	明·傅鳳翔編纂 明·嘉靖版本	四冊	20.00
皇明汎化類編續編		明·鄧球	全	6.00
經濟類編	一〇〇卷	明·馮琦	二〇冊	100.00

清朝史料

欽定工部則例	一二〇卷	清·光緒版本	一冊	11.00
欽定禮部則例	二〇二卷	清·道光版本	二冊	19.00
欽定吏部則例	五十二卷	清·光緒版本	一冊	10.00
清議報	一〇〇期	清·梁啟超編	十二巨冊	60.00
清代外交史料	(嘉慶朝 道光朝)	清·故宮博物院輯	二冊	12.00
海國圖志	六〇卷	歐羅巴人原拱 林則徐譯魏源重輯	七冊	35.00
劉武慎公遺書		清劉長佑編輯 清·光緒十七年刊本	七冊	45.00